

中央圖書館藏書

魯登道夫著

邱祖銘譯

整
個
戰
爭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校印

LIBRARY OF CENTRAL PLANNING BOARD
CHINA

572
80

1

序

此書乃德國名將魯登道夫，在歐洲大戰後，鑒於法國失敗原因，欲喚醒其國民，從事復興而著者。其所言悉本實驗，力求通俗，雖不涉高深學理，而於現代戰爭之性質，與德國救亡圖存之道，則闡述無餘，德國今日之復興，實導源於此書焉。我國駐開羅領事邱祖銘君，以語體文譯成，明白淺顯，非惟足供軍人之參考，亦且可作一般國民之借鏡，其命意良可佩也。顧譯稿於地名人名軍語間有未善，而繕寫時筆誤之處亦不少，茲加校正，以便讀者，付印之日，庸誌數語於簡端云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

2433

590.7
851 1



整個戰爭目錄

第一章 整個戰爭之性質.....一

第二章 整個戰爭之基礎——人民的心理上團結一致.....二〇

第三章 經濟與整個戰爭.....五六

第四章 軍隊之力量與價值.....九〇

第五章 武力之組織分子與其運用.....

第六章 整個戰爭之實施與完成.....

第七章 總司令.....

中央設計局 秘書處
調查室 九二室
分類號 355
登錄號 364-0464

70207

整個戰爭

第一章 整個戰爭之性質

1

我是不但無意寫一部戰爭理論；並且屢經宣言，我是反對一切理論。戰爭是一樁現實，是全國人民生命中最嚴重的現實。關於這一點，我正要在本書中來討論的；但對於人人所習知的事情，自然不必縷述。反之，我這本書是為全國人民而作，亦是為全國逐個人民而作；因此，關於人民所不熟知的事情，應提出來討論。全國人民應認識救亡圖存之掙扎的性質；因此，他們並不需要一部繁重巨帙的戰術教本，以求得這樣的認識；他們所需要的，乃是簡明扼要的解釋罷了。這本書中所說的，都是個人戰爭經驗之結果，不是有



(南)

些外國人士誤以爲官式之文件。

論戰爭技術之著名大師克勞則維次 (Von Clausewitz) 於一百年前，根據腓特烈第一與拿破崙時代的作戰經驗而著的戰爭論上說；戰爭常是一種暴力行爲，由此方法，一國用之以屈服他國。在他的如何達到屈服敵國之目的之理論中，他僅能想到，只將敵人的軍事力量殲滅。這個殲滅敵軍的意見，已成爲指揮各項戰爭不可磨滅之原則；把這句話記在心頭，乃是怎樣指揮整個戰爭之第一任務。所有克氏所說在戰場上的殲滅觀念，到現在還是很重要的。希里芬將軍 (General Schlieffen) 於一九〇五年重刊克氏著作序上所論殲滅觀念一節，說得非常透澈，我是完全相心契。除此以外，克氏書上所說的，已經失了時代性，不但爲過去之陳蹟；如果現在重新研究，反得

紛亂與混淆之效果。

譬如說罷，克勞則維次所說的「各類戰爭」，在今日呢，我們決不能這樣說的了。他說：

「戰爭的動機益強益烈，那末戰爭益是涉及人民全體的生存；在戰爭之前的緊張，情態益激烈，那末戰爭益近於抽象的形式，益成爲殲滅敵人的問題；戰爭之目的與政治的目的，併而爲一；最後的結果，戰爭益近戰鬥性質而遠於政治性質。反之，動機與緊張情態益弱益弛；作戰要素（卽是暴力）的自然趨勢，益與政治目的相分離；那末戰爭益乖離了他的自然趨勢；政治上目的，益與理想戰爭之目標相違異；戰爭將純屬於政治的」。

在下面的一節，克氏所說的，頗能抓住戰爭新方式的原因，他

說：

「戰爭的本身，在他的性質與形式上，曾經經過重大的變遷，而達於他的絕對的形式；這話是對的。但是這些變遷，並非因法國政府脫離了傳統的政治羈絆而發生的。這些變遷，却由政治而發生。（該項政治，因法國革命而生變遷，不僅影響法國，並且波及全歐。）由這種政治的結果，產生了別的方法與力量，由是而使兇猛戰略，可以實現；在其他情勢之下，此項戰略，不易發生的。」

在克勞則維次的時代，內閣戰爭時代，已屬過去的了。所謂內閣戰爭，就是政府以其職業的軍隊作戰；人民呢，除了受行軍屯駐戰地所波及之外，並不參與戰爭。自從法國革命後，人民力量，加入戰爭。但是那時候的戰爭，尙未達到克氏所說的抽象的或絕對的

形式。一八六六年與一八七〇—七一年戰爭，對於戰爭的性質，並無新的闡明。雖然，法國在甘必大（Gambetta）政府之下，戰爭所採用的形式，似乎人民牽入戰爭；而且作戰精神的表現，亦爲前此所未見。而且我亦承認，那時德國軍事當局，對於此項新現象，完全的手足無所措。因爲那時的德國，尙以爲戰爭是完全屬於軍隊的任務。德國的參謀部，猶拘拘於克氏的戰爭觀念呢！至於上次世界大戰爭的性質，那是迥異乎一百五十年來所有戰爭的性質。

一九一四年戰爭，不僅交戰國的武力，從事於互相殲滅；人民自身，亦參加了戰事服務。戰爭直接影響了人民，並使他們受了極大的犧牲。在我的我的戰爭經驗一書中，我對於世界大戰的特點是這樣說：

「陸軍與海軍，雖數量較前爲多，設備較前爲精，而作戰之方法，正與前一様。此次戰爭與以往戰爭，所不同的，就是國內人民，全副精力，贊助他們的軍隊。在這次戰爭，狹義的武力與人民的界限，在於何處？無從劃分。軍隊與人民，合而爲一。我們真見到「全國人民戰爭」。在這樣集中努力之下，不但交戰國的武力，在廣袤的戰場與在遼遠的海洋上交仗；即在各交戰國內人民之道德上生命上的力量，亦加以抨擊，使之分化與瓦解」。

整個戰爭，不僅爲武力之專屬任務，而直接影響於交戰國逐個人民之生命與精神的了。這樣的整個戰爭的發生，不僅由於新的政治情態；（在新的政治情態之內，猶太人與天主教會，互相爭權，日見顯明，而兩者均欲在人民中佔優勢；並孱弱人民，剷除異己之

7

情緒，亦日見顯明。）亦由於鑒於人口增加而採取之普遍徵兵制度；最後，由於破壞力更大之新式戰具。可分種類或等級的戰爭，已屬歷史上之往事。從此以後，整個戰爭，益見緊張。賴於飛機構造之進步與數量之增多，不僅拋擲炸彈，並向敵國人民，拋擲宣傳品；又賴廣播電音，宣傳可深入敵國。在上次大戰時候，交戰國軍隊，在廣袤戰場交仗，被佔領國人民受苦，已不堪言狀；今日的戰場，更擴大而至於交戰國全國國境。人民與軍隊一樣，同受戰爭直接行動之影響，不過所受影響的程度，容有不同；至於間接方法，如封鎖與宣傳，使全國人民受饑餓，受煽惑，正與歷史上所常見到的，一個被圍堡寨內的人民一樣，受了戰爭疲累與糧食缺乏，不得不降。所以整個戰爭，不僅涉及武裝力量，並且涉及全國人民。這是無

容疑義的現實；一切可以想像得到的工具，用以應付此現實，並亦應該適應此現實。「二報還一報」爲整個戰爭的真訣；因此，於各交戰國人民間，發生極度的緊張。(一)

(一) 一切裁軍會議，是違背種族保存的神聖原則的，當然不會發生什麼結果。把猶太人與天主教會的帝國主義剷除了；加以全國人民之種族的覺醒；才有益于和平。

由整個戰爭的本質上，可以見到，整個戰爭只能於全國人民的生存受了威脅，才可施行，而受威脅的人民，決定擔任此任務。至於內閣戰爭與有限制政治目的之戰爭，已成歷史上之往事；這些戰爭，不過爲劫掠的出征隊，並非爲有道德上根據，以保存一國人民生存爲目的之整個戰爭。至於殖民地戰爭，一個被侵略的民族，以

維持其生存而戰爭，從被侵略方面說，却有整個戰爭之性質；且被侵略者之施行此項戰爭，亦有道德上之理由。此外各種征掠，都是不道德的行爲，並神聖莊嚴的「戰爭」之一詞，亦夠不上稱呼；他們的征掠，目的在於貪得，並非維持一國人民之生存。(一)

(一) 一歐戰時美國參戰攻擊德國，有殖民地戰爭的性質。因美國宣戰，爲解決如何保障國際資本家的放款問題。

由整個戰爭之性質，當然產生了很大的影響。

正如從克勞則維次以來（即從一百多年以來）戰爭的性質，經過了變遷，所以政治與戰爭的關係，同樣的應變更。就是政治自身，亦應變更。在上面所引克氏戰爭論的一段，我已經指明克氏在他的時代，怎樣看到政治與參謀部的關係。克氏只想到對外政治一方面

，例如怎樣調整國與國間關係及宣戰媾和等等；至於另一方面政治，克氏並未想及。他把對外政治之重要，置之戰爭之上；他以為指揮戰爭，應服從對外政治。他雖然於參謀部亦給予重要地位，但他以為戰爭與軍略，密切的依賴着對外政治；在他的戰爭論中下面一段，可以見到。他說：

「所以我們以為戰爭，不僅是政治的行爲，且是政治中之一項要素，亦是政治關係的展長，以別的方法施行政治罷了。戰爭之特殊之點，即在於這些方法的特殊。爲防止政治之傾向與意旨，和這些方法相乖離起見，戰爭之技術上與總司令在特殊情形之下，有要求之權。這樣的要求，實非小事，而實際上，在某項個別例子中，要求之強，可以反動到政治意向。但此則只可看做政治意向的變更

，因為政治意向是目的，而戰爭為其方法，方法不能離開目的。」在這段之後，克氏又說：

「如此說來，戰爭是為政治所用之工具。戰爭必須有政治的性質，並以政治的尺度來度量。大體上說來，指揮戰爭不啻指揮政治自身，不過易筆以劍罷了；但不因此方法的變更，忘却了政治上規律。」

以後阮氏對於他自己這樣看重對外政治之意見，不無懷疑。在他書中另一處，他雖未涉及要點，他却非僅指對外政治而已，乃是一國的全部政治。他說：

「這（指政治希望某種戰爭方法或步驟，以產生一種效果，不與政治性質相符的）是常遇見的事。並指出，「指導政治機關」，對於

軍事，應有些先見。」

「指導政治機關」不僅於軍事應有些先見，使政治之推行可適於戰爭實施之需要。對於由戰爭而發生之特質，應有先見；又於維持全國人民生存起見，指導政治者應幹的工作，亦應有些先見。所以最重要的，不僅是政治家有一些先見，且爲全體人民共同財產，可以世世代代的極力維持與保存。

受了克勞則維次原則影響之下，政府，官吏以及人民，又有多數軍官，對於上述事實，在戰前與在戰爭期間並未見到。政府與其官吏，並不慮到政治應有新的工作；而人民亦未見到，戰爭對於他們有新的要求。在戰爭期內，政治應該做的工作，爲集中全國人民的生命力量，以形成各項生活的方式；全國人民亦應覺悟，在共

同團結一致之下，對於軍隊與國家，犧牲一切。在我的戰爭回憶錄上，曾把這樣的形成全國生活方式的政治的基礎，說過一個大概。我特別注意於人民之心理上的力量。對於這一點，克氏在我們上面所引的書內，並未提及，我於大戰初起時，在列日地方（Lige），即感覺到這一點。我說：

「這個世界的衝突，這個世界各國的全國人民戰爭，對於我們德國人民，有極大的要求。在德國人民的肩上，荷着重大的負擔。我們如要得勝，我們逐個個人，應為極大的犧牲。我們要灑我們最後一滴血，我們要出我們最後一顆汗。尤其重要的，我們要維持我們戰爭的精神，以及我們必勝的信心。我們不願敵人封鎖我們糧食的苦痛，我們不聽敵人口舌如蠶的宣傳。」

「我們的陸軍與海軍，生根於祖國，正如我們的橡樹生根於德國土地一樣。他們依靠祖國而生活，他們賴祖國而增強其力量。祖國如不供給他們以道德上物質上心理上的力量，他們怎能作戰呢。全靠了這些力量，使他們在日常交仗中；或戰爭困苦中；能忠於職務；勇於犧牲；獲得勝利。只賴這些力量，可以保證德國得到最後之勝利。以此力量，對抗全世界，作空前之大掙扎。所以祖國應予陸海軍以戰士戰具；並全德國之力量，以激勵他們，以補充他們。

「維持在後方人民之極高度的道德力量與尙戰精神，乃是最關重要之事。如若不能，我們休矣。戰爭益延長，危險益浩大，困難益增多，那末陸軍與海軍，益需要精神上道德上的援助。欲指揮戰

爭，應該使用與維持最後的人力與物力。（在今日呢，我欲特別加入心理上力量一項。）

「這些呢，國家的重大任務啊！祖國不僅爲我們榮耀軍隊的根幹所寄託，亦是軍隊生命力量供給之源泉。祖國人民之力量，可以堅決前敵陸海軍將士的作戰意志，使軍隊再生再新。全國人民的力量與軍隊的力量，混合爲一，不可分離。在前敵作戰將士的作戰效率，完全依賴後方人民之力量。後方人民均應爲戰爭而工作而生活；政府的職務，在使後方人民這樣的爲戰爭而工作而生活。……把全體德國人民的力量聯合起來，在德皇統率之下，一齊以謀制勝於疆場爲目的；對於政府的要求，莫大乎此。……所以政府之行動與指揮，對於戰爭，有決斷的重要。……除此以外，別無辦法

。……行動之力量導源於祖國，前敵的軍隊，爲此項力量之表現。」

政治，政府，與人民，在上次大戰時，已應履行這樣重大的任務。在未來戰爭中，這項任務的履行，更感困難。因爲國境之內，將受直接軍事行動的影響，不僅如上次戰爭時之受封鎖與宣傳影響而已。

將來戰爭對於人民的要求，更大於上次戰爭。人民的心理止身體上物質上力量，都得獻給出來。將來戰爭時，軍隊依靠全國人民之團結一致的心理上力量，決不比一九一四—一八年戰爭所要求爲少，亦許增多。在上次戰爭，敵人已經破壞了德國人民心理上的團結。在下次戰爭時，與破壞德國軍隊同時並進的工作，是以破壞德

國人民心理上之團結爲目的之宣傳。在上次世界戰爭告終時，我在我的戰爭回憶錄上這樣說：

「難道德國不應該對敵國使用這樣有力的戰爭方法嗎？（在敵國後方宣傳）。我們不應該搖動敵國人民的心理上情況，正如他們搖動我們的嗎？這樣的爭鬥，德國應先經中立國境，然後從這戰場達於那一戰場。但德國缺少一件有力的武器：我們不能封鎖敵國，使其人民受餓。」

整個戰爭之性質，要求一國人民的整個力量，因爲這樣的戰爭，是向整個國家人民挑戰。

在這樣的進化中；與在這樣不可否認的事實之下，政治的任務範圍，亦得擴大，而政治自身，亦應有變更。和戰爭一樣，政治亦

有整個的性質。在整個戰爭時，欲求全體人民最大限度的力量起見，政治應是維持全國人民生存之有力原則。政治應該仔細考察全國人民各方面生活（尤其是心理方面）的需要。因為戰爭需要高度的緊張情勢，所以整個政治，應于平時準備如何在戰時維持這樣的生死存亡的掙扎。政治應把這樣掙扎的基礎，築得穩固。能這樣的穩固，使敵人不能破壞與毀滅。

戰爭的性質與政治的性質，都已經變更了，所以政治與戰爭指揮的關係，亦應變更。克勞則維次的一切理論，可付之東流。戰爭與政治，都是爲的維持一國人民的生存。但是戰爭爲種族求生意志的最高表示，所以政治應隸屬於戰爭指揮之下。

人民於種族意識益深，人民之靈魂益表顯，人民對於種族生活

環境益認識明白，與國際破壞勢力並猶太人天主教之惡勢力，益看得清楚，人民益能採取一種維持人民生存及具有要求整個戰爭意識之政治。此項政治，乃單純之種族的政治，而欣然隸附於戰爭服務之下；因為戰爭與政治兩者，其目的爲一，即是保存全國人民之生存。

第二章 整個戰爭之基礎

——人民的心理上團結一致——

軍隊的根幹，深埋於人民之中，且爲人民的一部分。在整個戰爭中，軍隊的力量，相稱於人民之體格上，經濟上，心理上的力量。心理上力量，給予軍隊與人民之團結一致，使能從事於維持種族生存的戰爭。該項戰爭，不是今日始而明日終，亦許延長到一個很長的時期。這亦是心理上的力量，爲生死存亡掙扎的最後之決斷要素。在現在呢，任何國家，都不忽視軍隊之軍實，訓練，與設備的了。只有心理上團結一致，可以鼓勵前敵拚命作戰的軍隊，朝氣常存，百折不撓，如在戰事不順的時候，亦惟有人民心理上團結，可

使軍隊餘勇可鼓，堅持到底，得最後的勝利。在和平的時候，軍隊對於人民心理上團結，可佔特殊的地位。但一經動員以後，百餘萬人民，脫離了預備役地位而加入軍隊，上述的特殊地位，逐漸消滅；尤其是戰爭延長的時候，人民的心理狀態，逐漸成爲軍隊的心理狀態。如果戰場上的消息，不能激起軍隊與人民的心理上力量的話，那末人民的心理狀態，便左右軍隊的心理狀態了。

當世界大戰之始，雖有社會民主黨欲反對戰爭，（即反對動員。）但其時，德國的皇帝，人民，與軍隊是聯合一致的。以後社會黨革命運動，在全國逐漸得勢；由後備軍人與准假軍人之中，寢假而蔓延到軍隊之中。在我於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卸職的時候，皇帝爲軍隊所唾棄，並經最高司令的勸告，離開了德國。叛亂隨之

而起，奪了人民與軍隊的抵抗力量。戰爭是失敗了，舊時軍隊，化歸烏有；德國解除了軍備，而精神上之一致與團結，亦被剝奪。

在俄國呢，於一九一七年三月（即在開戰二年半之後）急進分子得軍官之贊助，推翻了俄皇。革命勢力，腐蝕軍隊，於是軍隊之解體與過激主義之發展，並道而行。俄皇的軍隊，亦化歸烏有。過激主義，雖有敵人干涉，却能組織新軍。但此項新軍，與大多數人民，並無共通之點。

從表面上觀察，以為法德俄革命之顯著原因，在於各該國的國內政治。在這三國之內，人民都責備政府，將戰爭的責任與惡影響，都歸咎於政府；所以一部分不滿意的人民，推翻了當時之政治與社會的制度。但除此以外，尚有其他原因。

於法國呢，在第二帝國之下，猶太人與神秘社 (La franc-Maçonnerie) 借了人民的力量，來推翻耶蘇會派 (Jesuites)。當時的法國人民，在猶太人與神秘社勢力之下，不滿於拿破崙皇帝，因民衆的普遍失望與德國軍隊之壓迫，引起了法國人民的民族意識。由是猶太人與神秘社，各懷佔領優勢的政治目的，遂集中了法國人民的抵抗力，繼承了耶蘇會派向所佔法國人民中之優勢。

在德國呢，猶太人與天主教會，煽其政治陰謀，乘經濟的社會的騷亂而消滅了德國全國人民之團結。這些猶太人與基督教徒，本已控制國際財政。乃一方面，以純粹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而一方面以共產和集產的理論，在歐洲人民之中，(德國人民亦不能在外) 散佈了騷亂種子。那些驚惶的人民，醉心於他們所允許之幸福，遂

使國內紊亂，更形深刻化，而成爲他們的奴隸與工具。他們散佈了這樣的騷亂種子之後，又以治療爲名，復加干涉，由是，人民所逐漸煥散之物質上，經濟上，心理上的力量，遂整個掃滅，使鎔化于天主教或猶太人之世界民主國。(一)

(一) 我在本書，僅說一個大概。在我的一百五十年來挑撥戰爭

與屠殺人民 (Kriegshetze und Volker morden in des letzten 150 Jahren)

與一九一四年世界戰爭怎樣製造的 (Wie der Weltkrieg 1914 gem-

acht wurde) 二書內，對此問題，有歷史上綜合考察；並說明

各民族怎樣的爲國際勢力的指使，互相敵仇。

把皇帝與他的軍隊相分離，使皇帝退位，軍隊解散，這是達到目的之方法罷了。所有這些自私自利，並染了神祕的智識階級，神

祕社社員，不滿意的工人，以及德國天主教徒，都反對國家與軍隊，均為天主教與猶太教的工具。在世界大戰之前，德國政府眼見這些人們的活動，不予取締，於是人民為天主教與猶太教的犧牲品。這些為天主教猶太教做工具的分，結成祕密會社，並潛入於軍隊。德國人民的靈魂由此而受破壞，在大戰前夕，已見其端倪。但軍隊以職務關係，採取超然態度。其實如此放任之後，於戰時發生偌大的惡影響，軍隊關心此事，實屬有理。不過干涉政治；不但干涉政治，即人人指明此項破壞勢力之為害，若軍人指明此項破壞勢力之原因與其結果，亦冒大不韙而被視為犯罪行為。雖某項君主的訓諭，稍微鞏固軍隊之精神，但軍隊本身，與一般人民相同，始終超然處於德國政治之外。有人說，在那個時候，全國人民種族生活的

基礎，未爲人所注意。這是可爲當時執政者推託之詞，究不能，對於破壞分子目視無睹一事，可以卸責。

那時候的破壞分子，既不爲政府所干涉，又不爲軍隊所制止，殊易活動的了；却爲國魂醒覺所阻止。在戰爭危險的威脅之下，與宣布動員以後，國魂頓然醒覺，使誤入迷途之工人，仍爲國家與戰爭服務，竟未發生破壞分子所希望之拒絕軍役與抵制動員。

國魂感到絕命威脅而覺醒，大多數人民贊成戰爭，與軍隊的行動，可以在較久的時期內，阻礙破壞分子之活動。那些破壞分子，在這個時候，借了德國人民怨恨俄國的理由，利用德國人民與軍隊的力量，破壞俄國去了。等到破壞俄國的計畫，於一九一七年成功之後，那些破壞分子，遂在德國從事破壞工作：毀滅德國全國人

民心理上之團結，減低供給軍隊之生產，輸入革命思想於軍隊而減弱他們的抵抗力量。我初見此項破壞勢力之端倪，即刻規畫較平時範圍爲廣之愛國訓練辦法，以阻止軍隊之精神上解體。但此項辦法，並不足以砥柱狂瀾。而且施行愛國訓練的軍官團，其自身並不堅固，亦不能稱職。由此，精神上解體的影響，日益顯著。初則我以為封鎖與敵國宣傳之故；這亦不無關係。但最關重要者，爲潛伏於德國人中之猶太人與天主教之代表人之工作，以及在政治經濟哲學會社中；與猶太人天主教徒友好者之工作。他們與敵人的宣傳相契合，而爲敵人宣傳之口舌。

在一八二六年的時候，坎寧 (Lord Canning) 曾經說過：「英國應該整理好風神伊奧拉斯 (Aeolus) 的皮囊，無論什麼時候，我們參加

了戰爭，便可把我們交戰國之不满意分子，反抗分子（無論是眞意的或假意的）都容納在我們旗子之下。」在上次戰爭時，我們的敵人，遵守了國際最高神祕權力的訓條，把坎寧的預言來見諸實行。德國人民，不察這些國際關聯，失了精神上團結，誤聽了他們諾言，墮入他們的陷阱。我雖極力聳息取締；但德國政府對於此項情勢，無法解除，亦不能使人民明瞭此項情勢的嚴重。有了惡因，必得惡果。于是乎德國人民心理上團結懈弛了，而全國的抵抗力消失了。由此，除了少數隊伍，尙能勇敢抵抗外，軍隊之團結一致，亦懈弛了。其結果爲德國之被解除武裝，而順降於猶太人天主教與敵國之所欲的了。

俄國革命之進展。我在這兒，只能簡略說幾句。猶太人，神祕

社社員與天主教徒，一方面懼怕俄國人，一方面誘惑俄人，遂利用大部分俄國人民之失望，傾覆了俄皇，毀滅了俄皇的軍隊。過激黨之流血與暴行，減低了俄國人民的力量，於是俄國人民，可爲猶太人播弄，而天主教所盼望的，未能如願以償，只能徒勞冷眼觀看。

奧匈革命，情形不同。因在羅馬尼亞人塞爾維亞人克洛茲人斯拉夫人與捷克人之中，種族革命之勢力亦強。但這些人民，亦如一八七〇—七一年之法人一樣，爲猶太人所利用。使猶太人在這些所謂恢復自由民族中操優越權。

上面這些簡單敘述，爲我的戰爭經驗，我所以重複敘述的緣故，在於指明不滿意（或缺望）分子、怎樣的有影響於人民與軍隊之精神上團結一致。又指明軍隊之後，須有心理上團結一致的人民，以

爲贊助。如果軍隊能於初期戰爭中，即擊敗敵人，那末全國人民之心理上團結，或不致有決然之重要。不過這樣的例子，很少很少。如果對手方的力量，優越于我方，那末，交仗即勝的例子，絕無僅有。所以在戰爭初期，即應箝制不滿意者之大規模活動，使初戰可以得勝的希望，不爲不滿意者之活動所打銷。如果對於不滿意者曲加寬容，敵人益利用之，使我方不戰自潰了。

無論何國的政府，其最重要職務，在于對於全國團結一致之反對者，即予揭明；並有切實辦法，以維持全國之團結一致。整個戰爭領袖之最重要急務，要求政治領袖，在任何犧牲之下，實現此項團結一致，此爲整個政治之嚴格的種族上任務。除了明瞭反對團結一致的人們心理之外，尤於此項團結一致之性質與基礎，應有明瞭

的觀念。

例如意大利與蘇俄，從表面上看來，似乎各構成一個團結一致的人民。但是仔細考察，如果戰爭一啓，這兩國之內，均有分化與不利諧現象，乘機而發露。一種由強迫力而產生之外表上團結，缺乏共同的種族觀念與種族經驗的上帝觀念；又人民的靈魂，不爲團結力的一部分；那末，這種團結，並非人民與軍隊在戰時所需要的團結。反之，這不過是一種有系統的幻影，對於政府與國家，危險殊甚。

日本人民之團結一致，情形即不同。他們的團結，真正是心理上團結，建築於神道教(Shinto)之上，使日本人爲天皇服務，而維持其與祖先共同生活之途徑。他們的上帝觀念，使之效忠天皇，並由

此而效忠于國家。神道教發源於日本的種族上之遺傳；和人民之願望，國家之需要相符。我們在今日可以看到，日本人不但自身覺悟，並於神道教十分信仰，於天皇之神權，不許懷疑。所以種族遺傳與宗教信仰，融合一致。日本人之生活，即建築於該項融合一致之上。這爲日本國力之所寄托。神道教與各教相同，對於日本人亦有危險。這一點，我不必在這裏敘述的了。

信仰基督教的人民，不能如日本人處境之優。他們並不具有與種族融合的信仰；由此信仰，而建築了人民政府間，人民軍隊間，以及一切倫理生活之團結，實際上呢，基督教是一種自外輸入的信仰，與我們的種族遺傳，大相逕庭，並逐漸消滅種族遺傳，剝奪了人民之心理上團結，使人民失去自衛。猶太教與基督教能使各國人

民尚保留一些民族上價值，這是因爲他們無法完全閉塞各國人民從血液中發出來的呼聲。但是所保留的民族上價值，仍爲猶太人與基督教所利用，而引起各國人民自相殘殺。在這情勢之下，基督教對於個人之影響，並不改變，其結果總是惡毒的。照基督教義而論，只有猶太民族，有權依照他們的種族與習慣而生活。

上面所說的真理，只能從猶太教與天主教在德國爲生死存亡掙扎的時候，他們怎樣的設法破壞德國人民的事實，才得認識明白。我在上面所說的，確係學者們歷史學研究的結果，以及戰爭的經驗爲根據。即在基督教經典之內，亦可以見到猶太人之目的；以及基督教義之爲宣傳主義。如果我們能不爲牧師意見所惑，而以坦白的心地，去讀基督教經典，即可以理解到的。

中央設計局圖書室

LIBRARY OF CENTRAL PLANNING BOARD
CHINA

我們要明瞭民族生存之基礎；不能不把基督教之價值與其效果，加以研究。因此項基礎，對於民族各個人生活之觀念與形式，與各個人對於民族之關係，佔有決斷的重要。這些基礎，又爲生死存亡而作戰的民族，於心理上團結一致的養成與維持，亦有同樣之重要。(一)經過這樣研究所得的結果，我更確信，猶太教與天主教，企圖建設他們的世界民主國或上帝國，在於被剝奪民族特性各國之上，基督教義，實是最適宜的方式。

(一) 有人誣我與內人反對基督教，出於怨恨或其情感；這是不確的。我們當然反對民族之叛徒，但我們抱此態度之動機，正如本書上面所說的。

在舊約全書中，有以色列上帝，有基督教之普遍上帝給予猶太

人之訓條，說到如何佔領各國人民中之優勢；與如何達到佔領此項優勢之方式。羅馬教皇，亦根據了這些訓條，視爲神諭，以證明他的行使教皇主權之合法。欲在反抗的民族中，易於實施這些訓條起見，基督教義，對於基督教剝奪了一切民族的與種族的情感。基督徒之世間生活，只能從其永久的快樂的天上的生活中認識。如果基督徒不以不履行耶和華訓條而被降入地獄，那末他服從耶和華訓條在天堂得賞。照基督徒看來，人間的生活，不過升天堂或入地獄的過渡生活。這些天堂地獄說，使基督徒非常爲我。因爲只有他自己經過世間生活後，可以升天或入地；只有他自己或受福或受禍。經過了耶和華代表的牧師之口訓，基督徒信念，指示每個基督徒行善事以升天堂，避惡事免入地獄；所以他導入一種隔離的精神生活，

與他的同胞們的精神生活相絕緣。於是這些「易贖」——與種族社會隔離——的人們，受了升天堂入地獄的謬說，很和順的落於牧師的手中。但這還不夠，基督徒應毫無自衛與抵抗的行動，此所以基督教教人說，上帝自己已經決定人們生活之細目。因此在上次大戰的時候，各交戰國人民，立於互相反對地位，祈禱同一上帝，同一耶和華之前，他所志願的，為各國人民，均隸於猶太人與牧師之超越權力之下。

基督教徒應感謝耶和華賜予之不幸。因耶和華所賜予之不幸，為耶和華之愛之證明。所以不幸愈大，感謝益深。基督教徒對於戰爭失敗而受的苦辛，亦應感激耶和華。因基督教徒的信念告訴他們，耶和華賜予這些不幸，乃拯救他與他的民族，而洗淨他們。為欲

阻止基督教徒感想到這樣信仰之結果；與種族自由意志間之極大矛盾，所以基督教徒被剝奪了宗教經驗之思慮與判斷。這一點成功了，基督教徒遂成爲無思考無反動之可憐虫，在牧師——亦即天主教與猶太教——手中之無抵抗工具。基督教徒可爲牧師導之以攻擊自己民族，亦可導之以攻擊別的民族。如此之後，基督教的使命完成了。基督教國家在大戰時之顛覆，由於不滿意者之活動，亦易以瞭解的了。基督教信仰；與由該信仰而形成的生活，實爲各民族傾覆之重大原因。況且這樣傾覆，正爲天主教與猶太教所期望呢！

在世界大戰期間，雖有很多的德人，僅爲名義上的基督徒，但我們還是一個基督教國家；而我們却亦做出一些大事業。這是並非因爲我們爲基督教徒之故；乃係德國民族靈魂，拋去了基督教所堆

積的垢物，而喚醒德國人民，鼓勵德國人民，爲民族生存而作戰。以後戰事逆轉時，人民之靈魂呼聲寂靜。卽此一端，乃是戰爭經驗之最重要的。可以證明基督教非能給予我們堅毅力量；抵抗不滿意者搗亂之信仰。而且基督教之外族性質，亦不能成爲此項之信仰。俄國民族，亦供給同樣之例子。至於基督教國家亦能戰勝的，因爲那些基督教人民，尙未經過德俄民族之重大試驗；亦卽那些人民未曾受到分解作用。如果把神祕的基督教，易以別的神祕的信仰，那是不啻出了深淵，入於火坑的了。

德國軍隊與人民之抵抗，能達四年之久者；一則賴於坦能堡 (Tannenberg) 戰勝，二則由於我指揮的德軍，三則民族自覺殲滅之危險；四則因全世界宗教生活消沉等等；使德國民族覺醒。我們對於

種族遺傳與民族靈魂；益能認識清楚，那末我們對於保持民族生存；與由種族經驗產生之上帝觀念的要求益強。這樣的心理上過程，指示德國民族生存之大道，啓示德國人民認識全民族之心理上關聯，昭示種族混合之不幸，外族信仰之爲害。亦由此而使德國人民，能讀關於歷史與自然之書籍，以及論人類靈魂與種族靈魂之書籍。內人對於這些問題，頗有研究。在她的著作內，以高深哲理思想，
 判析此項問題(一)

(一) 請讀者參閱內人所著民族靈魂與其形成者，歷史哲學，與

我的著作中之上帝認識，(Aus der gotterkenntniss meiner werke)

爲指揮整個戰爭基礎之全國人民精神上團結，只能從種族遺傳與信仰之一致，以及仔細觀察生物學上心理學上之原則，並種族遺

傳之特點，方可得到。只有經種族遺傳之督促，使對於上帝之模糊感覺，進而爲對於上帝之確切認識；由是北歐基督教人民之不可解體之心理上團結一致，方可達到。只能在個人靈魂之原始與特質；與種族靈魂之特質與活動之內，方可探得此項深奧之理。可惜此顛撲不破之眞理於數世紀來被基督教所奪，使我們屈服於猶太人與牧師佔領優勢之下，使我們不能發生聯合一致生活之志願，並創造適合德人生活之方式。

每種族的種族遺傳，各有其特殊的對於上帝之經驗。日本人所具有的，異乎我們北歐人所具有的。故我們同血統人民之團結基礎，亦與日本人不同。例如日本人尙強迫，我們的種族遺傳，不容許強迫。在另一方面，基督教所提倡之爲我主義，由此產生之放任自

由傾向，在我們的種族遺傳中，亦不容許的。德國人之上帝認識，（如內人著作內所說明的）可以證明種族遺傳；與保持民族生存之上帝的種族知識之重要意義。而他們的防衛能力，須從內心的團結一致中發育出來。這樣的上帝認識，與種族遺傳；並種族的上帝經驗相符；並非根據於神怪不經之說，乃根據於自然科學知識與人類靈魂與民族靈魂之表現。德國人之上帝認識，並不說及世界上無可證驗之事，亦不涉及不可言說之事。不施干涉，不加壓力。因為上帝認識，並非如日本人所說的，為大衆事務；乃係各個人之內在自覺。講到維持民族生存，德國的上帝認識，開闢了別的途徑。上帝認識，使可朽之個人，生根於不朽民族之內；並使個人負有各項義務，並為民族而捨身。經過世世代代之後，這個民族，成為共運命同

苦樂的一個社會；能自衛而有特殊生活方式的志願。只靠自己，只求自己負責；並不妄冀「天心」「天道」「上帝」之啓示。

德國上帝認識，把保持民族生存一事，遠離了日本人之使用神祕強迫力，過激黨之物質上強迫力與基督教之自由。德國的上帝認識，鼓勵自由行動，但亦承認道德上之強迫力，使維持民族生存。爲達此目的，要求國家有一切之權力。但在此項維持民族生存目的以外之強迫力，均予否認；並在上帝經驗以外之干涉，均予拒絕。這個德國人特有之上帝經驗，於創造德人生活方式之中，以道德上自由來表示；由這樣的自由，保證種族的權利，滿足同種人民之期望，構成民族團結之基礎。

上面的概略敘述，用以示明，欲求民族團結之基礎，尤其是德

國人民團結之基礎，應如何創立。又對於指揮整個戰爭；與組織整個政治之領袖，昭示以途徑。蓋惟一個民族，能有根深蒂固之心理上團結，方可以維持整個戰爭中之軍隊，並負擔整個戰爭之一切重責。

在於民族生活之形成與保存之中，上帝經驗之效力，誰亦不能否認。猶太人與牧師，亦知之甚稔。所以基督教義，使民族與個人忘却此項事實。種族的覺醒，才把這項事實，重新認識。

上帝之德國認識，（能保持對於上帝之德國經驗之特質與鞏固民族之團結）與其他的宗教特殊經驗相同，並非抽象的。這些上帝認識，不但創造，發展與增進了民族之保存，又可以影響於武力之紀律與發展，（這一點，我在後面要說明的）以適應於整個戰爭。

只有注意了種族的心理上原則之後，然後教育後一代健全青年之生理上辦法，才有重大的意義。這些生理上的辦法，如禁酒禁烟，禁毒藥之有礙生育與有損衛生的。只有注意了種族的心理原則之後，加以健全的經濟情況，然後能喚起男女之應增加人口之責任。並使女人對於生育子女的事情，視爲對於種族之神聖職務。惟其如此，可免人口遞減，影響軍隊不能擴充之危險。惟其如此，可以得健全與繁之次一代國民，供給軍隊以衆多健全之補充新兵，使之勇敢作戰，肩起整個戰爭之重任。

由上帝之德國特殊經驗，以創造生活之方式，須先注意於男女兩性健全的教育。這樣的教育，訓練次一代青年之意志，以服務社會爲目的，並認明民族之敵人，及保持其身體上靈魂上之力量，不

受任何侵害。不但對於青年如此，對於成年亦然。

男的女神經昏亂的人，——在基督教中，照聖保羅所說，（*1 Cor.inthians 1, 26—29*）這些「神經昏亂者」（*Les hystériques*）視為社會中之優秀。

——神經衰弱的人，以及迷信神祕；以星斗決運命，或上帝定運命的人們，在戰爭艱窘的時候，對於民族之保存，能發生重大的危險；尤其是有神經病的人們，更應留意。所以整個政治，對於這些人們，即無戰事危險，為對於民族負責起見，亦不應予以忽略的。

我們需要一個身心壯健的民族。這個民族，能經長期歲月，以抵抗敵人而折碎敵人的意志。這個民族，能受在前敵與在後方之戰爭痛苦；這個民族，雖受敵人包圍，各方面受威脅，尙能打破一切猶疑，堅守不可毀滅之心。整個戰爭是鐵面無情的。整個戰爭要求

男人女人之極大限度犧牲；不但要求男人犧牲，亦要求女人犧牲。因女人見了其子受危，其夫投命，亦爲極大之犧牲。全靠女人表示他們心理上的力量，使民族團結一致。當能服軍役的男人，赴前敵作戰或從事其他戰事工作的時候，女人應該根據社會經濟的計畫而工作。女人在整個戰爭時，與男人冒死作戰以保持民族生存一樣，冒生命危險生育子女以擴大民族。但是爲猶太人基督教與神祕社所蔽，將女人剝奪權利，常爲牧師與神祕主義者的手中工具。因爲牧師與神祕主義者之目的，在於領導民族趨于衰頹的道途上罷了。

遵照上帝之德國觀念（別的觀念，此處不予考慮）而創造的世界觀，雖男女性質不同，但男女一律平等。女人利用其特殊天賦，不但擴大人口並維持民族之壯健生活。最後，女人亦有保持民族心理

上團結一致之使命；經德國母親們口中呼出來的民族靈魂之喊聲，負擔此項使命，更爲適宜。

在整個戰爭期內，整個政治欲利用全國精力至於最大限度，對於婦女在民族中所佔之地位問題，宜加嚴密之注意。如果婦女所佔之地位，較於其夫其子爲低，那末，他們不能盡職。所以婦女在民族中之地位，與男人同等，同處於我們種族遺傳中所指定之地位。

整個政治應注目於嚴重的種族問題。該問題之解答，軍隊領袖，亦應爲相當之供獻。在種族政策之性質與戰爭之關係，尙未明瞭之前，國家或可以疏忽或遲疑其適用。但在整個政治與整個戰爭之性質明瞭以後，決不再容疏忽與遲疑。若再如此，不啻使軍隊與民族潰散。誰能知道在怎樣的短促時間之內，民族要被要求作最大的

犧牲呢！

國家（即整個政治與整個戰爭領袖）應採取特殊辦法：例如嚴格檢查報紙辦法，嚴厲懲辦洩漏軍情法律，關閉中立國之邊境交通，禁止集會，拘禁不滿意分子之領袖，以及控制鐵路無線電台等等。此乃無庸贅論。關於反對者與不滿意者，無論出於自動，或出於敵人；或國際勢力代表之猶太人與天主教之鼓動，必不願全國人民之團結一致；而思設法破壞，為民族生存起見，必須設法，把這些分子迅速處置。即民族之基礎，建築於種族認識與上帝之種族經驗之上，並非建築於外來信仰之上，亦不免有可惡分子，企圖危害民族之團結。他們的危害民族生存之活動，必得以防止辦法及嚴刑峻法以謀遏止。

上帝之種族經驗，只能供給民族與個人健全生活方式之源泉。

至某一個人之選何項方法，由該一個人自決，即國家亦不能予以矯正。國家只能保護人民不受惡化分子之影響罷了。爲達此目的，應使「不可否認之法律」，(Un droit incontestable) 超越一切；而此項法律之引用之理由明顯，與防遏辦法之公布施行，其理由相同。不然，不足以達到目的。在長期戰爭的期限之內，難以阻止以口傳口之謠傳；不滿意者，逐漸擴展其活動。大戰的經驗，已昭示我們，國家未能盡其職務。但我亦知道，如果採用極端嚴厲手段，亦無補於事。因爲那時期的同胞有許多缺點，尤其缺乏心理上團結一致之基礎。

戰爭之指揮與整個政治，對於人民團結一致之危害，不僅設法預防而已，並宜用種種方法維持。例如利用報紙，無線電播音，電

影以及各種刊物等等。但是整個政治採取之方法中，如能對於人們之心理上原則，有仔細之研究，則所施種種，可稱得法。人民心理上之力量，不能以機械方法維持，應使該項力量自動而流入各種生活方式之中。歌德(Goethe)的浮士德(Faust)不應置於軍士背包之內的。雪萊(Schiller)的自由熱忱作品，可以激動英雄的行動。在上次大戰時，我們缺少了一位忒提阿斯(Tydeus)，他的歌詞，注入古代斯巴達人民以必勝之意志。當德國人民，在祖國生命最危急的時候，我們的自由之歌，乃是猶太讚美詩，我們會合向正義之上帝祈禱或是守望萊茵歌(Wacht am Rhein)親愛的祖國歌。Lied Vaterland marsch (Liedersinn) 所謂「道德的動員」或是德國個人精神與民族精神之激動，全皆缺如。

在這些方面，整個政治，不僅是戰時政治，乃是種族政治。欲求有效，不僅於戰時發揮其活動，應創立一個基礎：遵照上帝之種族認識而構成之民族生活。這才能保障阻遏不滿意分子辦法之有效與心理上之團結維持。惟有堅固團結之民族，才能抵制反動者之行動與宣傳。

成年的人民要求政府說真話，不僅對於平時情況如此，戰時情況亦然。否則，給予反對者散播謠言的機會。成年的人民，必能理會這一點：真確消息，不能按時公布。若如此辦理，使敵人得了重要指示，而指揮戰爭，將成爲不可能之事。爲此理由，報紙與廣播機關與受檢查。不然，整個政治負了疏忽之罪。但這些辦法，與真確事實之公布，可得折衷之辦法。我們於一九一四年於瑪倫（Mare）

戰役，不能正確通告，使我們受了很不利的影響。

在戰前與戰時經濟情況，亦爲危害人民團結之一端，由社會民主黨與共產黨之破壞全國統一，即可見到此理。一個堅固團結的民族，志切於整個戰爭，無疑地能拚餓受苦。例如大戰時大部分德國人民，已能證明此點。但我們不可忘却的，經濟艱困情形，怎樣的可爲不滿意者利用，以阻遏作戰與勝利，並孱弱人民之抵抗能力與團結意志。況且與經濟艱困情形同時發生的乘機牟利現象：有些富而不仁的人們；乘同胞之貧苦；而大發橫財的現象，使不滿意分子，得藉詞活動。我在下面一章，專論整個戰爭時經濟問題。在這裏略述經濟問題與人民團結相關的一點罷了。

同樣，我亦可以這樣的簡單說：由經濟組織上而求人民之團結

，在大體上與原則上；全賴該項經濟組織；乃基於上帝種族認識之民族觀念直接結果方可。於此，需要道德上之自由，並對於工作同胞與作戰同胞，加以特別之優待。

克勞則維次在他的戰爭論上，對於戰時人民團結之極端需要，並未提及隻字。這一百年來，乃受了沙綸利斯特(Scharnhorst)鮑顏(Boyen)的強迫軍役之賜，使德國為各國所敬重與注意。強迫軍役，使久經分離之人民與國家混而為一體。而在戰爭危急之際，使國家與人民聯合一致。所以人民不僅納稅人與「順民」而已，最要的為能衛國家；衛政府。這樣的觀念，流行已久，在我的戰盞之鷹上鐫有這句話：

Mit Gott für König und Vaterland

（借問上帝，報君王，報祖國。）

這句話，並非人民一語，所以未為完備。（一）

這句話內的詞句，係受了猶太人的思想。在耶穌經典中：

耶穌曾許給現代活着的猶太人之領土，即是全世界，乃是

猶太人之祖國。猶太人遺棄母親，我們保留着母親。（譯者

按祖國之德文原文，直譯為「父國」）對於我們德國人，祖國

一語，毫無意義。我們原有很好的「所誕生國」（Heimat）一語

。我們為所誕生國作戰。至於猶太人自然樂意我們為他們的

大祖國作戰。因為耶和華願意所誕生國與君主之傾覆的。

今日呢，「人民」一語，應列於前茅。在平時日常生活中與生死

存亡危急之秋，保持民族生存之全國人民的靈魂，其意義之重大，

誰亦承認。在整個戰爭的時候，國家之保存，固亦應注意，但此則不能與人民相分別。在整個戰爭中，畢竟是全國人民作戰，不是國家作戰。無論在前敵在後方，每一個人應犧牲其全副力量。如果各個人不能感覺到戰爭之作，完全為保持民族生存；那末不易勸促各個人犧牲全力。整個戰爭之中心點在於人民；指揮戰爭的領袖，應注意到人民。整個政治，應把全國人民力量交給指揮戰爭領袖處置之下；並同時維持全國人民之力量。能遵守種族的心理的基本原則，然後再把人民，戰爭指揮，與政治融成爲有力之一致體，爲保持民族生存之基礎。

第三章 經濟與整個戰爭

經濟不是一件死物，乃是充滿生命的。這是人——他耕種土地，發掘寶藏，採取果實等等，以供養人民，滿足自己欲望（常是人所製造的欲望）。他這樣工作的時候，他得依賴技術工具之幫助以達目的。技術工具，亦非死物，亦是充滿了生命。使用得法，技術工具，可以為文化之服務。所謂文化，就是人民所晨夕寢饋於其間的上帝經驗。人用手與腦，使經濟有生命有精神。我所以對這一點特別注重些的緣故，因為我在下面所講的先論死的經濟：就是維持軍隊與人民生活的物質。

在經濟方面，武力與人民，亦構成一個有力的單位。主持整個

政治與整個戰爭者，在平時即須認識這一點，決非嫌早。他們應注意下列問題的解答：供應人民（包括軍隊在內）之必需品，尤其是作戰時的必需品，本國自己可以生產多少？那些必得從外國輸入？而宣戰之後，仍否可從外國輸入？本國是否仍通海道，或被封鎖？如上次戰爭時德國與奧國之北海方面，爲英國封鎖，地中海方面，爲法意封鎖。大多數國家均得注意到輸入停止與輸入延緩。即如英國雖佔海上霸權，在一九一七年夏，他的海外供給，也爲德國潛艇所威脅。

與供給軍隊及人民問題有關聯的另一嚴重問題，爲一國的財政問題與施行動員作戰的基金。

這個問題，範圍很廣，而整個政治，應服從於戰爭之指揮。如

果戰爭期限甚暫，此項問題，解決亦易。下次戰爭，亦許爲期甚暫；而未來之交戰國，亦以速戰爲目的而預備他們的武力。除了願慮久戰可以影響全國國民團結一致精神之外，各國的財政經濟情勢，亦要求速戰。但誰能擔保這些希望定能實現呢？在世界大戰之前，最高幹部與政治家，均料想戰期短促。我是慮到別的可能性，引起對於供給軍隊與軍火之注意。不幸得很，我的看法竟不錯。不過我亦料想不到戰期可以延長四年之久呢！

什麼是各國應採取的經濟財政辦法？這是不易答復的問題，亦沒有一定的原則，可以規定。所能說的，就是對於人民與軍隊之生活必需品，任何不應缺少；戰爭之執行與行動，應不受阻礙罷了。這是說得容易，實行困難。實際與理論，畢竟是兩件事。上述理論

能適用到多少，其大部分仍賴於戰爭之指揮。我可以把德國於上次戰爭前及戰爭中所用有關作戰的經濟辦法敘述一下。至於什麼是各國總司令向整個政治的經濟上要求？實現到了什麼程度，所採辦法，已經滿意或仍不滿意？由讀者自下決定。

對於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在經濟上與財政上，德國並未準備完畢。只有財政動員，有充實的辦法。我先說這一點，使讀者可以明瞭德國財政上準備之大概；與戰爭之財政上要求。按照德國國家檔案（Reichsarchivmerk）「世界大戰——戰事設備與戰時經濟」，在戰爭之初，德國國家銀行（Deutsche Reichsbank）有現金二百兆馬克，金貨準備二，〇〇〇兆馬克。根據三分之一十二分之一現金準備法，（在戰前，無人能想到現金準備外之準備品）「可發行紙幣六，〇〇〇兆

馬克。因其時有二，〇〇〇兆馬克金幣與銀幣，在德國經濟中流通，所以適應其時之金融需要，只發鈔票一，八〇〇兆馬克。如果再發一，二〇〇兆馬克鈔票，亦不影響於法定金準備的。但戰爭的第一個月，包括動員在內，已需要四，五二〇兆馬克，所以在法定金準備所許的外，不得不發行大量鈔票了。

(一) 法國與俄國之金準備較德國爲優；奧匈之金準備，較德國爲弱。英國之金準備雖比德國爲少，因其財政地位安穩，爲各交戰國中最裕。上面的數目中，對於各國可以處置之外幣不計算在內。

在此以外，尙需金錢。因人民對於戰爭觀念，並不清楚，所以戰爭若啓，雖市面照常，人民亦欲脫售股票與提取儲蓄。此項情形

，宜有準備。爲維持金融之照常流通與戰事準備不受牽制，對於信用放款之支付，亦得設法。爲此理由，預先印成一，五〇〇兆馬克之抵押銀行庫券 (Billets de la caisse hypothécaire) 並二，〇〇〇兆少數之國家銀行鈔票，亦大部分印竣。所以動員一經宣布，軍隊與經濟生活之初步需要，已經籌備妥貼。在七月三十一日，全德國之交易所均停市，此與各國情形相同。八月一日財政動員辦法正式公布。這些辦法係建築於健全財政情況之上的。(一)

(一) 在德國國債爲五千兆馬克，法國爲二十八千兆，俄國十九千兆，英國十四，一二千兆。至于省市公債，德國與各國相同，數目未悉。

在上面所引書上，我們可以見到：

「但德國情形亦同。我們竭力制止恐慌。在這個危急的時候，我們可以證明我們負責的官員，與財政界領袖，在最近十年來，有先見之明。到了這時候，我們可以看到各界人士努力將德國金融信用制度，建築於廣大基礎之上，有怎樣的重要之意義。所以德國財政的基礎，能抵住戰事初起之恐慌而不生困難。」

八月一日德國公布軍隊動員，同時亦公布財政動員，帝國存於朱理亞塔（Julinsturm）之戰費（包括法國於一八七一年償付賠款一二〇兆馬克及八十五兆金準備）以及全帝國之其他準備，都交給國家銀行，以擴張金準備。（共爲三〇〇兆馬克。）陸海軍動員之財政，利用國家銀行之短期信用借款。中央發行鈔票銀行（Zentralnotenbank）

對於經濟界商界，供給以多量之信用放款。又全國大城市，分設儲款處，對於持有貨物與證券者，予以押款。

國家銀行對於不生利息之短期國庫券，以及商業銀行匯票等准予承受，因該銀行已印有二，〇〇〇兆馬克鈔票，可以發行，以備此項用途。但國家銀行，遵守法令，將所發鈔票，不能兌現；國家銀行之實行上述辦法，責任綦重，乃爲緊急時局所迫而出此。同時，適應戰時的需要，國家銀行，對於國家之獨立性亦減低。

在篤信金本位國家，國人對於錢幣之真正性質不甚明瞭，那末上面所說的財政動員辦法，可稱允當。除了上述財政辦法之外，又有別的經濟上辦法。例如延付命令 (Moratorium) 由此而債務暫時停付本息。至於戰爭期內之財政辦法，德國政府不能向國外借債，只能

向國內借債。德國人民集募了八四、〇〇〇兆馬克。德國政府，不效英國之增稅辦法。敵國政府向國外募債，盡人所知。猶太人與天主教徒的國際財政家，尤其是在美國，這些財政家，在美國未參戰以前，即向我們的敵國放款。以後因想要收回他們的債款，纔鼓動美國對德宣戰。

在今日呢，受了戰爭及國際資本家所製造的經濟不景氣影響，各國財政情勢，均屬紛亂危急。（惟英國較爲滿意）。這些國家如何籌畫戰時財政？已成疑問。假定下次戰爭，可以滿足猶太人與天主教徒的志願，那末和上次戰爭一樣，國際資本家將放款於交戰國，使戰勝國與其人民，屈服于猶太國際共和國，與天主教會國集體經濟之下；我們現在見到上次戰勝國的情形，不是如此的嗎？至於實

施戰爭是否要錢？那正如奧將蒙忒庫庫利（General Montecuculli）所說的「作戰之要素第一金錢第二金錢第三金錢」。同樣，腓特烈大帝在他的回憶錄中，亦常常說到財政與武力之關係。實際上，如果他沒有英國之財政接濟，他不能實施七年戰爭。財政在戰爭上之重要，無庸置疑。我們的祖先，可以不需要錢作戰，因在當時是全國人民的事情。在現在呢，無錢作戰是不可能的了。但爲戰爭之順利施行；與保持民族的生存起見，整個政治，可以採取別的辦法。這些辦法，要比一九一四年動員以後的德國財務行政較好些。

我的意思是這樣的：一個國家，有一個全民擁戴的政府，如所定辦法，適用於國內，那個政府，總可以想出辦法，以應戰時財政。當然略，這個國家所定辦法，不應牴觸健全的財務行政原則。不

然的話，危險的反動發生，影響於軍隊，亦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對於向外國購置，即給養軍隊與人民之外國輸入品，其情形就不相同。因為向外購置，不能使用國內購置的支付辦法。在今日呢，支付外國輸入，或用金或用外國貨幣，這樣支付，最後影響於內國貨幣之流通與價值。在戰爭的時候，應注意到這一點。

在世界大戰之初，發行鈔票銀行與國家銀行之獨立權，剝奪了一大部分。現因道斯計畫(Dawes Plan)之結果，國家銀行之獨立性又加強化。但上次戰爭時之先例，不可不加关注。整個政治，是要求發行鈔票銀行，隸屬於國家最高權力之下的。

在於許多國家，金本位為經濟發展之障礙物。金本位之原則與規律，（在我們方面，為發行鈔票額三分之一，須有金準備）在大戰

時，已經放棄。即在今日之德國，亦只有極少之金準備。近來國際資本家之主張，強迫各國採用一種「內國貨幣」。這樣的貨幣，或有國內之某種準備，或有特別之對外匯價。如各國能同意採用別的本位，各國對外關係，亦可脫離金本位之羈絆。但錢幣若可窖藏，則「內國貨幣」效用不宏。只有貨幣不斷的流通，然後一國的財政方可以穩固。如果財政方面技術方面辦得到的話，能為大宗交易而不用現金，自是維持一國經濟生活的一種新方法；他的重要性決不為小。貨幣與金融制度，為全國國民經濟生活之決定的分子，因此，亦是指揮戰爭之決定的分子。

上面徵引過的官式文件各節，說到戰事恐慌，與全國人民志願的物質上犧牲。由是可見在經濟之中，一國人民之心理狀態，對於

戰爭的安穩指揮，有何等的重要與價值。且證明在整個戰爭中，各方面有密切之關聯。戰爭之不安與恐慌，可以用各項方法來鎮定。如國家不採用別的金融制度的話，那末如早閉交易所，取締提存取款等等，都是辦法。但是物質上的犧牲不能以命令規定。除非能以志願犧牲，以代強迫，那末自由認購緊急公債，亦非問題；就是有關的人們，能否認購欲募公債之總額。總而言之，爲預備與實施整個戰爭所採用之財政上辦法，必能影響到人民。如果人民以爲犧牲個人而謀全體社會之安全爲無可奈何之事，捨財捐款，爲傷心之事，那末人民感苦益深；但全國人民，以爲組成沉瀝一氣生死與共之社會，並能深深感覺到所處此項地位，那末人民感苦較淺。於此，全國人民心理上團結之重要，以及開導人民對於整個戰爭之任務

，更爲明瞭。並可將暗中活動之不滿意分子，消滅了他們活動之有利地盤。

從另一方面說，整個政治的執行者，須嚴密注意全國人民所供獻之錢財，決不可浪費，決不可有貪污發生，決不可以榨取人民。經驗所示，應募戰事公債的人，並非單純犧牲而應募，乃爲拯救全國生存而應募。大戰中所得經驗之昭示，在財政方面，亦應鞏固人民之團結一致，不可渙散人民之團結一致。

戰時財政方針中；含有供給軍隊與人民之糧食與原料。一國益能自產原料；食料；飼料，那末對於人民；軍隊；與執行整個戰爭益有利。但是沒有一國能享受這樣的完美地位。全國人民之需要，尤其是戰爭之需要，如此複雜多端；只有國際貿易，方可供應。在

戰爭時；如果國外貿易停止，那個國家，就不能完全滿足他的需要了。所以各國在平時，於相當範圍內，即努力於自給，或屯積應向外國採購之原料，以供給全國之給養，軍隊之設備。達此目的，需用錢財，需用多量的錢財，在此財政不安匯價變遷情形之下，只有犧牲本國種族上自由之國家，可得國際資本家好意，才能辦到。(一)

(一) 在世界戰爭時，美國的國際資本家，供給我們的敵國政府千餘萬以作軍費，使能維持作戰與增進抵抗能力。在今日呢，這些國際財政家，對於交錢給他們處置的人，能否將款收回，國際財政家，漫不經心。而債務國的人們，却在他們勢力之下。

對於原料；食料；飼料問題，以各國地理環境（例如接近中立

國與沿海出口等)之不同，所以各國情形不同；因此經濟方面準備，以給養全國人民與指揮戰爭，各國之辦法亦不同。例如戰時仍能輸出入不受阻礙的國家，其事先準備當較戰時僅能從中立國輸入之國家爲單簡。爲給予讀者以相當之觀念，我把上次戰爭時德國人民的給養問題說一說。

對於給養問題，莫要於食料飼料與燃料。(發動的燃料問題，以後再說。)人能活着，才能作戰與工作。馬與其他牲口賴飼料以生活。機器賴發動力才能活動。

在大戰時爲青年或中年的人們，均能回憶到德國在戰時食料飼料問題的嚴重。如非把當時努力解決這問題之艱辛，再提出來說一說，對於回憶當年，亦許模糊不清。譬如說罷，在東方戰場，飼料

問題，甚爲嚴重。我把木屑磨入飼料，以果馬腹。在這種混合飼料之下，馬匹自然失其力量與健康。羅馬亞尼對我們宣戰以後，我所以繼續作戰到了佔領窩雷啟亞(Wallachia)爲止，其重要之主動力，亦在於改良中歐各國之給養狀況。在一九一八年佔領烏克蘭(Ukraine)亦是同樣的動機。我雖能把中歐諸國的情形（奧國比德國更窘）改進一些，但我不能把窘况完全解除。到現在呢，這種不良影響，能使生育於該時的孩童，有害健康，這是人們，所看到的事。所以戰爭之後，我不斷的提倡本國農業自給，無足驚異，並已成爲神聖之原則的了。

在歐戰之前，我們得輸入麥類一兆噸。這裏有一個節略，照此計算，麥類輸入爲一，八三〇，〇〇〇噸。至於飼料，德國本國

，只能生產五分之一，得輸入八兆噸。我們雖然出產贍足的黑麥洋薯與肉類。但是看到上面的巨額數目，我們可知我們給養依賴外國之範圍的了。

我們並未儲麥與飼料。一則我們以為戰爭為期甚促，對此問題，未為嚴重之注意。二則儲藏需款，約合一千兆馬克。而農業界與商業界亦反對儲藏。他們以為替換儲藏時，使物價發生變動，影響他們的私益。在這種情形之下，一經動員之後，即感給養缺乏，自屬當然之事；又因缺乏人工，馬匹，肥料，之故，收成亦自減少，于是對人對馬對其他牲口之給養缺乏，日漸增劇，亦屬意中之事。在今日呢，情勢較佳；因軍隊摩托化，少用飼料，而農業界亦可得多量淡氣以作肥料。我在當時所提倡的留那工廠 (Leinawerk) 對於整

個戰爭中維持全國人民之力量，有極大之重要性。

此外的食料如蔬菜，小荳，扁荳，米，咖啡，茶，尤其是牛乳，雞蛋，油類等等，尙應充足，始可給養軍隊與人民。

陸軍與海軍，於平時儲有相當數量之食料飼料，以備動員作戰之用。又照初期戰爭計畫，於第一次補充給養，亦定有辦法。又於要塞區域，特別注重給養，可以被圍數月，而不缺糧。以上種種，均係事實。又戰爭開始之前不多時，亦注意到大城市與實業中心區的給養。但是辦理並未周到，不久即感恐慌。於是採用麵包券辦法。最後採用大規模之糧食節制制度；與被圍要塞區域內的人民所採辦法相同。爲維持體力起見，工人們的糧食份與兵士們的糧食份一樣。但給養感缺乏之最下級人民，激於愛國愛種之心，以國家所分

給之糧食份爲滿足；受苦最深。以後發覺別人所得較優，苦樂不均，遂引起人民之不滿意，而極嚴重的影響到人民之團結一致了。

食料之後，衣着爲人生最重要之需要。關於衣料，除亞麻外，我們出產甚少；尤其是羊毛與棉花，全賴外國輸入。在一九一四年，軍隊衣着，預有積儲。人民衣着原料，有工廠存貨，可維持稍久時期。又在紡織工廠，羊毛棉花之存貨，可維持三個月。所以戰爭對於衣着之影響，逐漸才能感覺。自輸入一減，大批新制服日增，衣料遂感不足。窮苦的工人，在戰爭之始，只有一套衣服，並無替換，尤感痛苦。對於衣料，以後亦採用節制辦法。至於混合毛棉之衣料，易於破敝。能代替毛棉之人爲原料，那時候尙未發明。

皮革的存貨，亦不足以製鞋與馬鞍之用。而德國不出皮革，在

平時賴於大量輸入。以後皮革缺乏，亦採用與衣料相同之節制辦法。

我限於舉這二個例子的緣故，因衣着問題與食料問題一樣，在整個戰爭中，佔重要之地位。這兩個問題，均非限於軍隊，亦同樣的涉及全國人民。換句話說，不限於前敵之軍士，亦涉及於後方之人民；不過前敵軍士，較後方人民享有優先權。

衣着問題；與全國團結一致有密切之關係。缺乏衣着，影響於全國人民，尤其是工廠的工人。（因為他們的衣着，容易破敝。）如何解決，為整個戰爭中之嚴重問題。所以衣着問題與原料問題一樣，與一國之財務行政；與經濟全體；有密切之關聯。

在平時供給軍隊衣着，已需要大規模之預備。在德國呢，我們有特殊軍服機關。那些機關，由私人工業之幫助，製造平時與戰時

之需要。到了實行戰爭的時候，那些機關的活動，更爲加強了。

在將來呢；對於食糧與衣着兩方面，政府於平時雖有先見預籌之方，恐亦不能免於發給節制食糧券與衣着券。

供應各種戰具的之軍隊設備一節，又爲經濟上之別一問題，亦爲一國整個政治之問題。關於技術上器具之重要，我在後面再說。不過武力須有大量軍器軍火之供給，毫無疑義的。

軍器工業之基礎；正與其他工業一樣，建築於煤與鑛苗之上。

在大戰之前，我們對於這些原料，已經充足。在那時候，我們有洛林(Lorraine)之鑛。如果勞工問題解決，我們不愁煤的供給。在一九一三年德國鑄鑄工廠(Deutschen Hütten-und Schmeltzerke)鑄鑄四十兆噸生鉄；其中十一兆又半兆噸，來自外國，比德產之生鉄較良。如果

北部瑞典之海運能通，我們不愁鉄之供給。其他的戰事實業的原料問題，却是情形不同。關於缺乏鍊鋼金屬以及其他鎔合金屬，我們可以參考上面曾徵引的著作：

「對於這些金屬的供給，德國全靠外國輸入。如無這些外國輸入原料，德國的金屬工業，不能十分發達。這些金屬數量雖微，對於鋼鐵與所製器具的品質，有重要的關係。對於鉛鋅，國內所產，只夠製造之用。但各項工業均需用之銅與軟金屬，在平時，國內只產五分之一。此外鍊鋼金屬如鎢 (Wolfram) 鉻 (Chrome) 鎳，鋁，錫等，本國出產式微，全靠外國輸入。最後，德國不得不向外國採購之最最重要的鍊鋼鎔合金屬之錳 (Manganese)。如果俄國西班牙，巴西之來路一斷，德國極感困難。」

上面所說的，是涉及世界經濟情況；與平時戰時原料之供給。

如果戰事發生，缺少鎔合金屬及鍊鋼金屬，如何製造軍火與摩托車等等，其困難可想而知。我們知道已鍊之鋼與未純鍊之鋼，對於造砲與軍火，正與軟金屬與銅有同樣之重要。大戰經驗所示，我們的戰時工業，怎樣感到該項金屬之缺少，尤以銅為甚，至搜集家用銅具，以供需要。如果不是猶太人赫爾蕃德 (Parvus Helphand) 與丹麥有聯絡，能供給我們以銅，我們決不夠用。但同此猶太人，以後與社會主義者勾結，為德國經濟之破壞人。

製造戰具，除了私人軍器工廠 (Krupp, Rheinische Metallwaren- und

Maschinenfabrik,

克魯伯，

萊茵五金具及機器廠，

毛瑟廠 Waffnenfabriken

Von Solingen-Suhl, Löhne A.G. Mauer)

綠爾廠以外，有國家工廠，如史盤

「刀 (Daggers)」之軍火廠及步槍廠火藥廠等，工廠的工作，非常活動，交出貨的品質亦佳。但是供給仍不敷。我的增加砲用軍火存儲之爭執；增加軍隊使用技術器具之爭執；以及普遍軍役制之爭執；均可在軍隊史上留一紀念。

我雖然不能見到未來戰爭時；軍火之實際需要多少；但於未來戰爭之怎樣性質，毫無疑義。今日論者歸咎於負責軍事當局，不注意於軍隊之技術上設備，乃是錯誤的。其實是財政上的困難，不能供應帝國之需要。在某一時期，我們的執政者，提倡「無的款則不化錢」的原則。只在戰事爆發前不多時候，纔放棄此項原則；然後從財政上設法，欲供給軍隊優良的設備；可惜是太遲了。在今日呢，我們有上次戰事經驗，做我們的指導。

現在我們只要把報紙揭開一看，即知各國軍器工業怎樣的活動。私人軍器工業股票的高利，不啻夫子自道。我們可以有把握的斷定說，除戰具技術改進外，下次大戰，必有前此未見之新軍器發現。像今日德國這樣的國家，建設新軍器工業，較各國爲不利。他不但得恢復維爾賽和約所毀棄的，並且發展較以前程度爲高之軍器工業。次之。軍器工業，除非有相當的精專工人，才能十分發展。這些精專工人，並非旦夕間可得。在動員之時，前此未造軍器之工廠，亦可從事於軍器之製造；例如火柴工廠，可改造火藥線之類。

在整個戰爭中，其問題在於供應一切，補充軍火，製造戰具，盡力而行。在上次戰爭第一第二兩年內，不注意到這一點，結果是軍隊之中，有紀律墮落之隊伍；在國內有不安之傾向。許多兵力，

不啻虛擲空費的。等到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我接任最高司令，方才設法補救。在國內極端努力之結果，於數星期後，即感應到軍隊之中。下次戰爭正與過去戰爭相同，益需要人力，益需要多量之戰具。除非有工人，有原料，尤其是有現金，有外國貨幣，可於平時戰時，向國外採購原料與製品；否則，不能供應多量軍器的要求。(一)

(一) 美國的國際資本家，不但供給協約國以千兆借款，並亦供給戰事原料。

在金屬工業之外，化學工業，亦佔重要之位置。化學工業之範圍，在於製造火藥，炸藥原料，動力之燃料，以及醫藥用品。自用毒氣以後，化學工業，尤見重要。雖有禁用毒氣之虔誠志願，大

部分是虛偽的) 殊不見有何效力。在上次大戰時，德國化學工業之原料，並非完全不靠外國而能獨立。但經特別努力之結果，能供應軍隊所需。德國能供給肥料與摩托車用之人造橡皮，以及摩托運輸之燃料。雖所供給並不多，亦可抵補不足。

在戰時陸海軍燃料之供給，使予甚為關心；因此項燃料到處缺乏。我們需要燃料；正與需要給養一樣，此為征服窩雷啓亞之動機之一。雖羅馬尼亞的石油礦，已經破壞，但輕摩托與飛機之燃料，尚可取之於征服國。以後需要益擴大，在一九一八年迫我佔領高加索 (Transcaucasia)。大戰以後，軍隊之摩托化，船隻之以油類為燃料以及航空之發達，對於摩托燃料與滑潤油類之需要，比以前更大。石油採掘之霸佔，已為美英俄與猶太人天主教之國際資本家底國

際政策中之一因素。一國欲作戰如意，燃料供給爲絕對之需要。尤其是缺乏原料與化學品，並戰時輸入被阻的國家，更爲切要之圖。於此，金準備與外國貨幣，對於一切供應，佔重要之地位。

我在這裏，不能詳敘戰時一切必需之原料，亦不能詳敘上次戰爭之必需原料。在我的戰爭回憶錄中，已把我的經驗記載下來了。在這裏我只能再說木材與水門汀兩事。這兩者於壕溝戰爭，非常重要。我在東方戰場時；嘗由固爾蘭，立陶宛，白俄之一部分；及東波蘭，供給了不少的木材。

佔領區域，首應給養居住該區域人民之需要。在西方戰場，不能爲此，給養由美國供應，而供應者獲利甚厚。除此以外，可使佔領區域，供應軍用各種原料。將來在整個戰爭中，對於佔領區域內

之要求，還是如此。

農業，工業，及其他經濟活動之供應人民與軍隊之努力，其結果利於一國經濟之發展，而維持許多工人之生計；否則，國家反須另外設法救濟失業工人了。但是農工等業所用工人；以其努力結果而助整個戰爭之進行。在另一方面看來，譬如需要一百萬工人。而這一百萬工人內大多數可充軍役，因作工而不充軍役，即為軍隊之損失。但德人之可充軍役而不在軍隊服役者，其數目尙不止此。如敵前後方之交通，鐵道運輸之管理，亦需要許多人員。這些問題，曾引起我的嚴重注意，亦將使將來整個戰爭總司令加以嚴重之注意。我且舉一個顯著的例子。為維持煤之出產，除專精工人不斷需要外，我又送還萬餘工人於後方。這樣的調度勞工，以後證明為危險

的辦法。因爲工人中受宣傳與反抗之影響，發生怠工，而工作效率銳減，由此出產亦減，於是再要求多量工人撤至後方。後方之當局，見到工作不力的工人，無法辦理，只得將主要爲首之不力工人送還前敵，由此軍隊之心理上團結，受了惡化影響。所以正是人民心理上團結缺乏之時，亦爲後方當局應付行動欠缺之時。在這樣的情勢之下，臨時救濟辦法，是無濟於事的。以後前敵兵士，以爲後方工人工資如何之高，家用如何之豐，而彼等在火線上冒死生，乃所得贍家之用，不及後方工人；於是情勢更形嚴重。我主張後方男女，強迫服役，以平均勞逸，乃爲政治領袖所誤解，未見其利，反蒙其害。工人不自認爲軍士們的袍澤。他們並不認兵士犧牲生命以維持民族生存；他們亦不欲以勞力爲民族服務。他們利用軍隊與人民

之困苦，以達到他們的私慾；甚而至於求達他們政治上目的。這些事實，發生了嚴重的影響，最足以表示德國全國人民之缺乏團結一致。但是工人亦不過與其他階級人民一樣，利用國家窘困的時期，只思利己自肥罷了。經濟畢竟不是一件死物。經濟可增民族力量，亦可耗民族力量；在大戰時，這兩方面的功用，都可以見到的。

爲調整食料飼料之分配起見，在戰爭的時候，創立極端集中的機關，超過了原來用意，劫奪了獨立行動。從這些集中經濟制度，可以見到何者應做何者應不做的。譬如說罷。指導和經理是爲必要的。衙門化與機械化是應避免的。至於猶太人拉忒瑞 (Walter Rathenau) 的集中制度，其目的在把德國實業，交付於猶太教人天主教人之實際資本家之手。在戰前，德國實業已幾乎入了他們的掌握。拉忒瑞

的計畫，在戰期中與戰後，均能達此目的，把一切的發動創議精神與獨立行動均剝奪了；經濟發展受了桎梏了。這些採購總所（Einkaufsgesellschaften）並不增強人民心理上之團結。集中的辦法，反而引起不滿意，而鼓勵了窖藏與牟利。人民之魚貫而候於糧食舖之前，爲不滿意分子創造了有利的環境。這樣的國內經濟制度，於全國人民心理，可見有深切之影響。經濟上設施，應慎重將事，恰合正義並顧到人民之需要。若不如此辦理，並有不誠實與賄賂之事發生，應由辦理人負責。

經濟在整個戰爭中之任務，我已述其梗概。我又指明，欲求戰事順利，整個政治在平時在戰時之任務，何等困難。我在「整個戰爭之基礎——人民之心理上團結」與「經濟與整個戰爭」兩章，分別討

論兩個問題。但我又指明兩者互相關聯，均爲施行整個戰爭所寄托之點。克勞則維次在他的戰爭論上，對於人民之心理上團結與經濟狀態兩者，隻字不提。有名的戰爭理論家希里芬將軍，亦絕未道及此等問題。只在上次戰爭的時候，並以後戰爭延長的時候，始於人民之心理上團結，與經濟情況之重要，予以認識。至於現在各國執政者能否注意這些問題；在整個政治上有何設施，尙屬疑問。亦許是大多數國家，無力處理人民團結一致問題，因爲他們不明瞭全體人民之靈魂。他們或能依賴機械的辦法，解決人民之給養與軍隊的設備問題。但是殘酷的現實，常常使他們注視到這些不可超越的障礙。

第四章 軍隊之力量與價值

由上面所說，即可知道最高參謀部指揮整個戰爭，應求戰事從早結束。如果戰爭延長，人民之團結渙散，與經濟之艱難日增，均使全國人民與總司令受窘，而影響於戰爭的勝敗。因此，在戰爭之始，即應利用全國人民所有力量所組織的訓練精良設備完善編制嚴密底全部軍隊，置於總司令分配之下。

作戰決不嫌軍隊訓練太精，力量太強。勝利常在「強的隊伍」的一邊。這樣的戰爭經驗，可以阻遏最高參謀部中之歧見，以干涉總司令之主張。這些內部的歧見，不但拘束總司令之創制意志，並引起敵人之對策。我們不能專以爲敵人常犯戰略上之錯誤的。我們雖

見到數量較弱的隊伍，亦可得勝利。但在上次大戰之初，敵人數量上之優越，使我國戰爭指揮，陷於窘境，亦是事實。

在戰爭中，數量往往爲決斷之因素。對於數量上之忽略，顯屬謬誤。數量之重要，應有明瞭之重行認識。在戰爭之前，法國已經昭示我們，如一國能志願的服務於整個戰爭之總司令，那個國家，什麼亦可辦得到。到現在呢，我想德國人民可以知道，德國不能完全實行普遍強迫軍役，是德國的自誤。我雖極力爭執此事，卒未蒙採納。我們對於可以服務軍役人員，只徵募百分之五十四。戰爭一啓，我們有五，五〇〇，〇〇〇人可服軍役，而未受軍事訓練。又有六〇〇，〇〇〇人，已受訓練而未編入軍隊。這樣的疏忽，以後很難補救。一九一四年九月新編四軍團 (Army Corps) 一九一四年十二

月，一九一五年正月又新編四軍團，遂爲絕對必需之舉。但其效果，限於補苴之用罷了。在開戰之始，我們能多有八個軍團，亦許可得勝利了。

在英國呢，情形相同，在現在與戰前一樣，並未施行普遍的強迫軍役。但濠溝戰一經開始，英國亦遂實行普遍的強迫軍役了。如果德國最高司令部，能於八月九月間，在西方戰場得一決斷的勝利，英國的姍姍來遲的強迫軍役，亦不能生效。所以在平時應把整個的軍力作準備；若戰爭一啓，使整個軍力一齊加入。這樣的需要，爲保持民族生存戰爭之不可缺少之條件。實際上說，這是因爲整個戰爭本質應當如此的。

整個戰爭要來自二十歲以上，能服務軍役的人，均應入軍隊之

內；而動員已經訓練而退伍的軍人，至年齡最高一級爲止。(一)同時亦應歸入附屬隊伍或補充隊伍 (Reserve) 之內。在平時與戰時，總有許多工人，所謂「國內不可缺少人員」，不能服務於軍隊，這是應計算到的。又人民與軍隊，須有供給養的人；國家的行政，亦需人繼續服務的。

(一) 徵募軍役之標準，各國不同。德國之標準，雖較法國嚴格。但德國於每年齡級之軍役人員中；僅編用百分之五十四於軍隊，而法國則編用百分之八十二。

外國種族之人民，不能編入一國武力之內；例如猶太人在北歐人民之內，與有色人種在白色人種武力之內等。因爲他們並非爲其民族存亡作戰的。

在大戰之前，各主要國家，均有二年或三年之軍役制。這些時期，已足使兵士適於戰事服務。在正式軍役時期的訓練，再加以爲準備役或地方役之訓練，雖兵士之屬於最高年齡之一級，亦可用之於前敵。軍役服務時間，可否縮短，而無礙於兵士之戰鬥力？此爲未決之問題。今日兵士所用之完備軍器，以及其他技術上用具，使軍事訓練，更爲複雜。最高年齡級兵士，對於新軍器之使用，未經訓練，尤生困難，應加注意。戰時之軍隊，不僅包括平時設置之軍隊，準備役軍人與地方役軍人，亦包括在內。

優良的軍事訓練，鍛成健全體格與堅固意志；又有完備的戰事設備；自能增高軍隊之價值，而給予自信力與超越敵軍之情感。但有一個先決條件：卽有維持民族生存而戰鬥之決心。雖現今各國，

均有優良的軍事訓練與完備的戰事設備；整個戰爭的參謀部，仍可能把優越的軍事訓練，記入資產方面的賬上；不過得小心記入罷了。

一九一四年戰爭開始的時候，我們軍隊的訓練與設備，尤其是重砲方面，是滿意的。當然尚有可以改進之點，例如軍火缺乏之補充等；但這是無礙於初次的大交仗。在最嚴重的情勢之下，德國最高司令部，欲以在西方戰場，我方優越訓練之軍隊，在初次攻擊時，即可擊敗法國軍隊。渙散了法國人民之精神，折碎了法國人民之意志。因此，最高司令部，在初次攻擊時，決定使用一部分預備軍，那是完全合理的。及最高司令部對於此項決定之受批評，乃因初次攻擊失敗後，遂感到準備軍缺乏之故。如果因準備軍之助力而得勝仗之後，那些批評，亦不發生的了。最高司令部在西方戰場之失敗，

確爲最嚴重之事。但其失敗原因，在於最高司令部本身，而不在于軍隊。其詳細理由，不能在本書內敘述。比較敵人訓練優越之德軍，既不能得到勝利，戰爭遂延長，各交戰國之平時不注意於訓練的，亦趕緊訓練。因此，敵人之軍隊訓練，遂與德軍訓練，並駕齊驅。我們亦不能於數星期或數月之內，訓練兵士作戰，並注入我軍超越敵軍之觀念。由是軍隊之數量問題，遂覺重要。同時，德軍戰事原料與軍火之缺乏，亦感覺到了。敵人因全世界戰事工業在他們處置之下，供給原料與軍火問題，比我們易於集事。而敵人亦於優越數量與原料上充分利用。在濠溝戰爭時，即感到敵人之利用此項優越情勢：就是敵人在第一線火力下的兵士，能比我們在第一線火力下之兵士可以多休息。因此我們的數量上較差的軍隊，其所用力量

，比敵人軍隊爲費力。

自上古以來，人與技術上器具聯合起來作戰。劍，盾，弓，矢，飛砲，金城，湯池，是在各該時期之技術上器具。這些人與技術在作戰上之聯合關係，到現在並未改變。且技術上的戰具，無論在攻擊方面與防守方面，更加精進了。此外又有火車，汽車，戰艦，飛機，用以運戰士與運戰具。如果沒有技術戰具，那末軍隊在作戰時之力量怎樣？這簡直是不可思議之事。

在上次大戰的時候，軍隊之中，戰士以外，又有攻守之各種戰具。這些戰具，有大口徑遠距離之大砲與近距離之手榴彈；火車之外有汽車；鉄甲艦浮於海；潛水艇潛於海；飛機飛於天。在大戰之前，戰爭之技術上用具，並未如戰時與戰後今日之發達。在戰爭的

時候。戰具之重要，日益顯著。等到戰爭益延長，戰具益重要。爲使
用極強火力殲滅敵人與保衛自己軍隊起見，軍隊之戰具上設備，特
益求精。所以在輕機關槍之外，又有重機關槍，有各種口徑不同之
迫擊砲 (Mine-throwers)，快放的手鎗，口徑日益增大之加農砲 (Cannon)
，擴充彈藥分量，裝置輕砲與快鎗的鐵甲車。至於軍隊之小規模調
動，又利用摩托車與摩托腳踏車。此外，依照飛機之各項任務而構
造各類飛機。而飛機所擲之炸彈，拋射物，與燃燒彈，亦逐漸改良。

人們似乎居於次要地位。當我進最高司令部的時候，我把在第一
線上的人們，換了機器。這就是說，我多用機關鎗以增加火力，
把第一線上只持步鎗的戰士，撤換到後方去。我添造軍火以殲滅敵
人而保護我軍。對於戰事原料方面，敵人已經趕在我們前面，我得

趕緊追上去(一)話雖如此說，最後利用機械的戰具，畢竟是人。人與戰具相合，始構成軍隊之力量。人是畢竟佔第一位。人爲無生的物質所推動之後，又推動無生的物質向敵人，而利用機械力量以殲滅敵人。

(一) 當我加入最高司令部的時候，戰料之組織欠佳。迫擊砲與機關鎗等等均缺乏。我極力設法補救。在此以前，人力虛耗，是不可避免之事。

在世界大戰的時候，機械技術，常爲機械技術所制服。直至現在，人們對於任何攻具，總能發明一種防具。有了戰艦的鐵甲，遂創造穿破鐵甲的砲與砲彈。有了快速度難以中的之艦艦，遂創造了用機械來調整的精密測量器與瞄準器。其他戰具方面，情形亦復相

同。爲對付戰車，建造了輕砲與重機關鎗。爲對付飛機，建造了防空砲與探照的回光鏡。我們可以說，機械的競鬪，到了後來，攻守方法相平衡；或以別法抵制，例如機械化的隊伍，用阱陷與障礙物來抵制。

但這並不否認新發明機械戰具；可以佔戰爭決勝中的重要地位。除此以外，在歐戰中，戰士的重要，還是佔第一位。至於殖民地戰爭中，那些土人之戰具，只有步鎗與少量軍火，情形自屬不同。正因爲整個政治；把軍隊交給最高參謀部處置，所以軍隊中配置最良之戰具，亦是最高參謀部的職務。最高參謀部於平時即應有一切制敵並自衛軍隊與人民之戰具。製造機械戰具；與修理破損戰具，須要長久的時光，這是機械設備的缺點。但在平時，可以設法補救

。而改良機械設備，尙有訓練兵士的困難。此又應當注意的。用慣了新式戰具作戰的戰士，一旦失其新式戰具，令其作戰，將茫然若失的了。

(一) 只顧目前不慮將來的人們，對於供應數百萬人軍之龐大軍隊之戰具問題，毫無把握。在一九一四年爲編制設備不良之軍隊，德國軍政當局，不得已至使用一八七〇年以後所儲藏之軍器軍火。有人說，敵人把在上次大戰後，把我們的軍器都剝奪了，是一件好事，因爲我們可以造新軍器，這是犯法的謊語，欺騙人民的。

在陸地戰爭，使用了無數的戰事原料，而使用手槍，機關鎗，迫擊砲，各種大砲等等，消耗了無數的軍火；於是乎使第一線近敵

的隊伍，初則隊形分散，繼則戰士各個隔離。當我是一個初級軍官的時候，還見到全營隊伍作緊密隊形之操演。其實在那時候，這樣的戰術，已無用處。在今日呢，在陸地上，於敵人密火之下，隔離的兵士，只能依靠自己，在生命危險之下，奮不顧身，以手榴彈刺刀，勇往直前的殺敵，這是整個戰爭對於各個隔離兵士之要求。

爲說明這一點起見，我引我的戰爭回憶錄一段，論及德國兵士；自己發動奮勇作戰，以維持民族之生存。無論將來軍器軍火若何，這一段所說的，可以適用於將來交仗時之決鬪情形。

「二九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佛蘭特(Flanders)戰場劇戰之第五幕開始了。戰前人們所意想不到的大量軍火，向人們身上射擊。這些人們躲在砲彈轟裂的泥穴之中，真是苦慘比凡爾登。(Verdun)」

戰役之恐怖，尙過之。這不是生活，簡直是說不盡的受罪。在彈痕泥穴之中，我們的敵人爬出來了，遲緩的；但是繼續不斷向我方前進；蠕蠕而動的一大羣，在我們的前線，受砲火的洗禮，敵人有受彈殞命的。各個隔離的兵士，稍延喘息，然後一齊前進，步鎗與機關鎗陷入泥中，祇有人與人相搏擊。」

在整個戰爭中，這樣的交仗，要求戰鬥員具有一種前此未曾需要的毅力與魄力。當我進最高司令部之後，我給以軍隊以分散隊形，增益機械戰具，使軍隊保存朝氣。在一九一七年的時候，得了很好的結果。以後軍隊失了抵抗精神，在一九一八年屈服於敵人之反攻。起先，我們軍隊不怕敵人的戰車，他們並把戰車毀滅了。等到道德上力量爲革命所煥散，情形丕變，戰車遂爲最大之威脅，而獲

得其初用時未能獲得的勝利。

我舉步兵交仗的例子，因為這些例子，最為適宜。在其他各隊伍，情形亦同。兵士獻身以殺敵，或履行其他職務，在敵人之前，總得依靠其個人發動與道德上力量。在敵人烈火之下，使用複雜的戰具，真得需要堅強魄力。例如在敵人殘酷火力之下，能鎮靜而撥正機關鎗機括，使能繼續發放，並非一件容易的事。在海戰的時候，亦是一樣，例如戰艦中彈而燃燒，仍能神色不變，照舊瞄準放砲，亦非簡單之事。

整個戰爭與其新式戰具，要求戰士具有前此未聞之魄力，此其重要，無煩贅述。所以戰士不但應有高深之教育，並且應有堅毅魄力之訓練。我在我的戰爭回憶錄，涉及我做旅長時的情形，我說：

「以紀律而練成融和一致的隊伍；我主張訓練兵士有自己發動之精神與負責之熱忱。紀律不應消滅人之品性，乃欲堅固人之品性。紀律應誘導入於融和的合作，除却一切自私思想，指向一個惟一目的：這個目的，就是勝利。」

紀律要戰士有這樣的品性：就是在生死關頭，他能自動的履行最高幹部所期望的極高作戰能力，以作殲敵及冒死的行動。處在緊密的大隊形中之戰士，受全體大隊行動之牽制，大隊之衆目矚視於他，大隊掩護他，大隊強迫他，大隊給予魄力。總而言之，他的動作，正爲大隊中一員之動作，他順從了羣衆心理罷了。至於各個隔離孤獨戰士的情形就不同。他只能依靠自己；他在廣漠無垠戰場中，盡他的職務；他是無依無賴；他只靠道德上力量，以剋制他的貪

生本能。紀律非僅指衣冠整齊，或軍事學識合格。這些外表，在於平時，懦弱的人與不滿意分子，亦能學會，並以此而自掩欺人。紀律尤宜注意於靈魂之鍛鍊，在整個戰爭極度緊張之下，能做出堅毅，無畏，勇敢的行為；能為非常之努力。這樣的紀律，只能生根於種族的意識；須求之於民族靈魂之呼聲；與犧牲小己；而使民族不死的精神之中。我們種族的心理上特質，是求自由意志。（即是行動時之自己發動。）而德國的上帝觀念，使各人竭盡最艱辛之職務，以保證民族之生存。考慮我們種族上遺傳的特質，與認識德國人的上帝之經驗，這是正為交仗時所要求於戰士的。種族特質與上帝經驗，為紀律之基礎。由此而使軍隊有不可殲滅之抵抗精神。這樣的紀律，不是宣誓可以奏效的。觀之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與十日

之德軍經過情形（即十一月革命），即可見到宣誓的效力。並可感到軍險應有別的道德上之基礎之必要。在生活之各方面，德國之上帝觀念，有創造之效力。全國人民之團結一致，與整個戰爭所要求的紀律；都要建築在德國的上帝觀念之上。

在大戰的時候，我曾說：「勝利由精神產生」。在今日呢，我見到各國對於軍隊之訓練與設備，怎樣的注意，所以我說：「堅強的魄力，（當然屬於壯健的體格之內）可得勝利。德國的上帝觀念，才能賜予堅強的魄力，才能保持我們的體格。」

軍事教育須注意種族遺傳上之特性，而喚醒民族之魂。軍事教育：應能與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相銜接。如果家庭與學校，能盡其職務，軍士的種族教育，那是水到渠成，易以成功。到了這時候，對

於種族上之遺傳與其心理上之特質，民族不死之種族魂，以及個人相互間，與個人對於民族全體的職務等等，都能燭見無遺。在今日呢，這樣的教育，尙未爲許多國家所實行呢。爲達此目的，許多國家，有把青年受集團軍事訓練的辦法。這些辦法，他們亦不妨試辦。因在基督教義的國家之下，民族並不融和一致，這些辦法，亦許不錯。並可以灌注青年對於社會生活之情感，而使明瞭對於社會與國家之職務。由是體格精神俱備的青年們，享受了民族遺傳下來的自由發展，能知民族之敵人；與自己民族之缺點，亦如德國之上帝觀念所要求者無異；那末這些青年服勞軍役，比之上數代之青年（即集體訓練消滅個性之青年）較爲合宜。若於少年時代，即予軍事訓練而剝奪了自己發動之本質，並非良法。兵士對於技術上駕馭發

生難易問題。那尙在其次，惟有他們精神上的力量，可使他們於行動時，反得優越的結果。

我在今日，回想舊日軍隊，怎樣的不能強固青年軍士的民族意識。一旦軍役期滿，成爲預備軍，並無民族意識之抵抗力，而犧牲於民族破壞分子之下。

我在今日，又回想到在戰爭期內愛國教育所使用之方法。我對於德國軍士民族魄力之作用；使之經久抵抗前此未見之苦辛，使之產生最堅毅之努力，使之不斷的作戰，使之拒絕不滿意分子之蠱惑；我不禁爲之驚異。我以爲喚醒德國軍士與德國人民使之冒死不懼；以保持民族不滅之永久生存；較爲易事；此則我乃深信不疑。我以爲任何國家，對於養成青年之紀律，不能忽略了喚醒各該民族對

於上帝特殊觀念之民族意識。尤應在人民中，並軍士於服務軍役前後之時期中，常常喚醒此項意識。

至於紀律；不能於上下相隸屬與服從之外求之，此乃無庸贅述。

在整個戰爭中，紀律將遇到最嚴格的試驗。所以在軍隊中與預備役中，均宜注意於紀律。所奇者在戰事中之軍官，有時不能看到紀律之重要；與不竭力設法維持紀律，殊屬怪事。在海口閑暇無事的海軍兵士；與在國內之預備役；受國內破壞勢力的影響，鬆弛紀律；且有時對於不服從者，亦予寬宥。人們對於不滿意分子行動之重要性與紀律之重要性，都不理會了。在預備役中；教練官之選擇不慎，尤足證明對於紀律之不理會。在整個戰爭中，不但在前敵之

戰鬪員中須增強紀律。對於遠離敵人，受不滿意分子破壞之隊伍中，亦須增強紀律。紀律之在戰時，應比平時更爲重要。在戰爭的時候，（就是保持民族生存而決鬪的時候）對於不守紀律的人，應根據特殊法律，予以迅捷明晰而無矜恤之懲罰，萬不可少的。（一）

（一）此項提議，似乎無可爭議，而實際上並不如此。在一九一八年，因戰期太久，紀律鬆懈，臨陣脫逃之案日多，德國軍事法庭不能盡職。對於脫逃者，不處以死刑，而處以監禁。監禁不啻使犯罪者遠避犯罪者所畏之火線。但在一九一七年法國軍事法庭，對於此等案件，則言處以死刑，爲盡了道德上職務，並救了法國人民。

紀律維持軍隊的融和，使他的行動有效力。紀律保障軍隊爲自

願一致的行動，並把各個個人團結於全體之前。我在上面所說的個人行動，固爲今日戰況之例外，但那些行動亦非違背軍事紀律之本質。在危急的關頭，軍士們自應自己發動作戰。紀律不僅限於無名小卒；所有官長，即受總司令直接命令的著名將領，亦應守紀律。官長比之小卒自更應有自己發動與單獨行動，但仍應遵守同樣的紀律，同樣的服從。他們應於在服從與個人發動之間，自覓調和辦法。關於這一點，我在後面再討論。

在平時受軍役的人們，一批來了，一批去了。但是下級幹部（譯者按下級幹部指兵士以上軍官以下之軍人而言：英文謂之 *non-*

commissioned officers 法文謂之 *Sous-officiers*）與軍官還是不變動。下級

幹部與軍官構成職業上輪廓；而維持軍隊之習慣與風尚。他們是軍

除之教育者，及作戰時候的領袖。雖然下級幹部與軍官之全體；因預備役而增多，而職業的下級幹部（按卽下級幹部屆退伍年資而不退伍者）與軍官之重要，並未因此而變更。因爲職業的下級幹部與軍官，有如此之重要，所以他們在特種學校中之教育，亦屬重要。他們應有誠實可靠的品性，並有優良的軍事特質，導引一種模範的生活，當戰事一啓，兵士們惟他們的馬首是瞻。兵士對於他們信仰與否，賴於他們是否明白兵士的魄力；而給予善良之指導。他們是否先顧兵士之安慰，而後顧自身之安慰。他們是否教練得法，紀律分明。而信仰孚人，常爲紀律之基礎。

下級幹部，在做人的方面與做戰士方面，對於兵士們，能表示其各項優點，才後可得共甘苦兵士們之信仰。

從某一方面看來，軍官的任務，較下級幹部爲易，因爲軍官與兵士隔離居住。但是軍官地位較高，所以責任亦較重。因爲地位高，所以監督的範圍廣，而他們是決定教練兵士與隊伍之原則。在全民軍隊與整個戰爭的時代，軍官若不能明瞭人民團結一致之基礎，若不能認識紀律之重要，若不理解軍人魂與民族魂之特殊性質；那末他不能算爲已盡他的職務。舊日軍官團之缺點，在與人民隔離。戰前的時代精神，不能使軍官們有大衆與種族的觀念；只能有爲君爲國的原則。大戰的結果昭示我們；僅有爲君爲國的原則是不夠的。軍官的榮譽，不是一種職業的榮譽；一種特殊階級特享的榮譽。現在只有一種榮譽，卽是所有民族全體的榮譽。軍官的榮譽，既是模範的公民；又是保持民族生存決鬪的同胞中之導師與領袖。他的

職務；在能常常注意他能竭盡此項光榮之職；而無愧於繼續擔任此項光榮之職。他是自由志願而從事此項工作，並非看做一種職業，「混飯吃」而已。

軍官不僅於軍事上領率兵士；他應爲兵士靈魂之歸宿；而爲他們之真正領袖。軍官之職業觀，在平時卽已使軍官團之道德上團結懈弛，並由此而全軍隊之道德上團結亦懈弛。

上面所說到下級幹部與軍官的話，亦適用於特種軍官與專科佐理軍官。例如管理砲隊材料，或在海軍中管理機器之官佐，衛生隊官佐，出納會計官佐，以及總司令部內服務人員，亦均適用。他們雖不領導軍士們作戰，但是他們能注意衛生與供給問題，對於軍隊作戰能力與其紀律，亦有很重大的責任。我們試想一想，如果一位

衛生隊軍官，對於療傷治病；以及送回戰場兵士；檢驗新兵體格；漫不注意，能生多少弊害？如果軍事行政方面人員；對於給養供應以及購料備貨；漫不經心；能生多少弊害？軍隊不是一個機械的組織；他是一個有機體，必得活着，而且康健的活着。如果有疾病或腐潰現象發現，那末；對於人民之團結一致精神，亦發生腐潰的現象。

數量，訓練，與設備，爲軍隊力量之外表形式。惟有心理上道德上力量，可使軍隊能順應整個戰爭之巨大要求。

第五章 武力之組織分子與其運用

武力的任務，在於敗敵；所以把武力分組爲三部分，可以同時向陸海空方面動作。至於陸海空三軍的比較價值，各國估計不同。英國之海軍空軍重於陸軍。德國之陸軍空軍重於海軍。這三部分的偏重，視各國之地形，海岸，對外貿易，與戰略地位而不同。空軍力量與陸海軍力量之比較；各國亦估計不同。但因飛機構造之改良，與敵人經濟中心與敵國人民之空軍攻擊等項，均使空軍之重要，日漸增高。(一)而空軍偵察工作之重要，亦不可輕視。所以最高參謀部，有了強的陸軍海軍之外，又應有強的空軍。況敵人已有強的空軍，我們的空軍亦宜強。但空軍在技術與財政方面，亦有其限制。

空軍之運用，有賴於氣候。至於陸軍，除了重霧之外，什麼氣候，都可以作戰的。

(一) 轟炸不設防禦城市居民，違背國際公法所規定之戰事法律與習慣。但是設防城市可以轟炸。又在生死存亡之掙扎中，敵人已用之方法，我們不能不採用。況轟燬敵國戰時工業，爲國際法所允許的。即轟炸敵國軍隊之駐在國內者，亦可波及居民。

在歐洲大陸國家作戰，交仗之勝負，在於陸地。陸軍互相攻擊，以求勝利；空軍在此情形之下，除偵察工作外，與陸軍合作以制勝。空軍之轟炸，較之陸軍之火，僅有次等之重要。因欲制勝敵人，必須極強之火，沒有一位總司令能相信轟炸敵國居民，可以得勝。

的。況且防空之進步與氣候之無常，飛機豈能常常轟中目的物呢！

戰爭是一樁現實，不是一種理論。現實首求擊敗敵軍。惟有陸軍已勝利之後，與空軍合作纔可，在敵國國內或在敗退敵軍之後，爲積極有效之行動。所以大陸國家，武力之一切可能性，在於陸軍。這是現代戰爭的基本原則。

軍隊之戰略上單位爲步兵師。步兵師包括三個或四個旅，共有九團或九團以上。每團三營。每營配置自動步鎗之外，又有輕機關鎗。每師除各旅外有重機關鎗營，並有一連迫擊砲。許多的步兵軍火，如手榴彈等，由兵士自帶。此外軍火，以汽車載運。(一)

(一) 上面以及下面所論軍隊的組織；以及軍隊之各小單位之組織，僅足以爲我所定目的之需要。此外的問題：更有砲隊的

摩托化，及步隊中增添砲隊，及對戰車砲隊等等，均尙爲爭論紛紜之問題。

至於步兵砲隊，步兵師具有九個或九個以上之砲兵連，每連有輕加農砲，或白砲(Batteries)四門(一)或加其他小口徑砲，以助步兵攻擊。步兵師亦有重砲，如十公分口徑之加農砲，與十二至十五公分口徑白砲，並高射砲，對戰車砲等等。附有多量彈藥，用車載運。

(一) 輕加農砲爲直伸彈道，野砲(Field howitzers)爲灣曲彈道。

前者從前面中的，後者自上而下中的。

此外，步兵師附以少數騎兵，再加機關鎗與戰車(一)，並有航空隊，以及電報電話無線電之通信隊，工兵隊，與其他特種隊伍，如供給糧食燃料隊伍，麵包車，救護車隊等等。

(一) 戰車構造式樣不同，卽在同一軍中亦不同。參閱 Geigls Tank

Manual (J.F. Lehmann, Munich 1935)

這些師；常備之部隊組成，或由預備之部隊組成，（在預備隊中之重要輪廓部分，亦爲平時軍隊所組織。）因爲預備師與其他各師負同樣之任務，其組織與設備亦應相同。但上次戰爭前，德國對於這些預備師設備稍差，實爲惋惜之事。

集合步兵師，組成爲軍團 (Army Corps)。軍團除所集之師外，有特別隊伍，在軍團司令官直接命令之下。又有特別通信隊與航空隊，亦常在高級司令指揮之下。

爲小規模之軍事行動，以保護及掩護爲目的，可以組織第一地方預備隊與第二地方預備隊。(Landwehr 與 Landsturm) 全由最高年齡之

軍役級組織。這些隊伍的設備，應與其所負任務相稱。他們自攜數日之糧。此外糧食，以車送運。他們亦應有救護車。

在步兵師之傍，爲騎兵師。騎兵師爲騎兵團與砲兵連所組織。在有些國家，騎兵師已經摩托化；在原則上，配置以多量機關鎗與彈藥。又摩托化的部分；配置有輕鐵甲車，及運人，運機關鎗，運彈藥之汽車。

在步兵師騎兵師之外，有些國家，組織重鐵甲車隊 (Formations of heavy armoured cars) 這些鐵甲車隊，可以超越障礙，撲攻要塞。

對於軍隊摩托化之進展，尤其是使用摩托腳踏車與大汽車以組織步兵隊伍，誠爲未決之問題。這些特殊隊伍之指揮，例如軍官所用馬匹之運輸，與戰具之運輸，均有困難。

軍隊又有重砲隊與摩托化重砲隊，由加農砲與臼砲組織，附加於各師正規隊伍之中。嵌在鐵軌上運動之極大口徑之砲，亦許不用了的。此外又有探照燈隊，迫擊砲隊，工兵隊，情報隊，要塞攻圍隊以及防毒隊。

上面所說的隊伍單位，可以集合爲軍。(Army)軍係由軍團結合而成。軍長之下，有特別通信隊，偵察隊與防空隊。

一軍之高級司令官，應注意運輸，鐵道，軍需，救護事務。這些事務，爲軍隊與後方之聯絡機構，使軍隊能爲長時間之前進或交仗。如果軍隊深入敵國境內作戰，須另組特務隊伍，以管理鐵道。

空軍有重機，他的特殊任務，如轟炸及載運與卸載陸軍於敵人陣線之後方。又有輕機，如驅逐機與偵察機。所有飛機（包括偵察

機在內)視其大小，配置在空中與向地面攻擊之軍器：自快鎗，機關鎗，以及小口徑之砲。各種飛機，均設置安全傘，以便飛機受損時，乘機者可以外跳。機身外面，包以薄甲，以防敵攻。飛機又可以分散宣傳品於敵國境內。

航空隊以數飛機爲組，積組爲隊，積隊而爲更大之單位(營)。除飛機場外其燃料供室，須藏於地下。飛機場須有防空設備，又須有摩托化之輜重。可以在軍隊之旁，建築新的航空根據地，並運送接濟與輸送燃料。

海軍包括三五，〇〇〇噸之戰艦；一〇，〇〇〇噸之重巡洋艦；六，〇〇〇排水量之輕巡洋艦；次等巡洋艦(以前之商船)驅逐艦，魚雷艇，潛水艇，砲艦，水雷敷設艦，水雷搜索艦並航空母艦。

所有船隻之設備，以能久泊海上爲目的。此外，各艦依賴國內海軍根據地，以供應人員燃料及一切用品。救護艦，儲油艦 (Tank boats) 及其他特殊艦艇，不過爲海軍與國內根據地之聯絡機構罷了。

戰艦依其大小，配置射放極速口徑極大之砲，以至最小口徑之砲。砲位之裝置，大概從艦之兩邊方向放出，能得最集中之火力。但亦能從艦首與艦尾方面放出，集中火力。又戰艦均有放射魚雷的設備。

除了巡洋艦有單獨作戰任務；並潛水艇，可爲單獨潛艇戰爭之外，所有各項戰艦；組成艦隊與小艦隊 (Squadrons and flotillas) 以及包括戰艦，大小巡洋艦，驅逐艦，魚雷艦，與潛水艇等等之艦隊 (fleets)。與陸軍相同，海軍亦有航空隊，或停於航空母艦或停於陸地之

上。

所有海陸軍隊伍，尤其是交鋒的隊伍，都有防毒的面具。

所有武力之各部分，（陸海空軍），在國內均有補充隊伍，即替換隊伍（RESERVE）使從國內可以增援與補充。

在國內之武力，除防空隊外；又有保護重要區域及人民之防空探照隊與掩護砲火（BARRAGES）。

最後武力，應具有大無線電台，可以報告消息及對內對外的宣傳。

戰時武力的任務，非常繁重。雖所有武力之組織分子，不一定都直接參加交仗，但他們都服務於同一目的：就是打破敵人的抵抗力，尤其是殲滅敵人。

交仗的結果，決定戰爭的結果。交仗爲戰爭中最重要之行動。交仗的時候，參加所有的隊伍，盡量使用所有的戰鬥力量，以殲滅敵人。是一件比較簡單的事，如果敵人有遠射猛烈之火力亦如我，那末交仗時軍隊之利用與交仗之組織，就變成複雜的了。於此，不但是是一個擊敗敵人的問題，乃加上如何減少我方損失的問題了。

自從火藥發明之後，拋射物之效力，日益增加。起先呢，利用實彈；以後漸用榴彈。（就是子彈中儲火藥，內有藥線，俟彈擊中地上牆上或鐵板上後爆裂。）榴彈之裂片飛濺，而各裂片又各炸裂。尙有特種榴彈，專用以炸裂掩護物與鐵甲。根據同樣原則，彈子製造更精，可使藥線於子彈在拋物線上某一地位時爆發，內有鉛球子彈，可以拋射，自上而下，擊中目的物。到現在呢，榴彈之製造

，日臻完備。精製之榴彈；或由榴彈壳炸裂或由榴彈放射氣體，或穿通極厚之鐵甲，再發生炸裂。此外有着地爆裂為無數裂片之溜彈與在空中爆裂之開花榴彈。

步鎗與機關鎗，可以時作時輟；一下一下的放射。手榴彈，迫擊砲之炸彈，地雷，水雷，魚雷等等，與子彈之效力相同。空軍炸彈之裂片，特別有力，尤其是彈中放出氣體，有燃燒之功效。有些炸彈，專生燃燒之效力。

火焰機 (Flame-Throwers) 以火與烟而生窒息之功效。毒氣有毒害粘膜與肺之作用。

拋射物之距離，(或可能達到的距離)甚可驚人。讀者當能回憶，在耶蘇紀元之初，人們以短刃相接。自此以後，有弓矢，有長矛

，以此項戰具而佔制敵之優勢。在圍城的時候，飛石車 (Catapults) 可以相當遠距離而發射。逮至中古，火藥火器發明之後，交戰員雙方所隔之距離，雖遠於前代，但仍用緊密隊形交鋒，雙方相距，不過一百公尺。自鎗砲軍火改良，雙方交戰員，可以相隔遠距離作戰。至十八世紀之末，始有特殊作戰單位之組織，利用地形掩護以作戰。

到了十九世紀中葉，發明了後膛火器。(譯者按，後膛火器，指砲之後身，可以抽動，以裝彈藥而言。英文稱爲 *Drawn-out weapons*。法文稱爲 *arms à Cannons rayés*) 以及火藥子彈製造之改進；於是乎射擊距離之遠，日進無疆。但在最近數十年，現在之射擊距離，方才實現。由此而生之結果，爲戰區之推廣，漸而戰陣之延長，與交

戰隊形之變化無窮。

海軍用最大之砲，可射及二十至三十公里之遠。陸軍用之砲，除特種砲外，射擊距離稍近；師部的重砲在十公里以上，輕砲在十公里以下。步槍與機關槍在二千公尺。迫擊砲不過一百公尺。魚雷最遠距離爲十公里。(一)

(一) 以上所說之距離，係屬概論。我尙應增加數則。卽手榴彈與火焰機均在極近距離。毒氣以風向關係，可以瀰漫數公里。

除飛機擲炸彈之外，遠距離之射擊，難得切實之效力。距離益近，益易中的。在水面與天空中，無物阻禦敵人，（雲霧及其他氣象變化除外。）長距離之射擊，可以充分利用。在陸地則情形不同

。地形，天然障礙物，以及樹木，常爲敵人掩護之物，而長距離射擊，失其效力。不過利用觀察器具，如望遠鏡，氣球，飛機等，可以幫助遠距離射擊之功用。總之，無論在陸在海在空，交仗之始，離敵甚遠。欲求火力增強，各項火器一齊使用，然後逐漸近敵。因此，交仗區域之隊形，往往有數公里之深度。

在這樣的交戰區域，作戰隊形得鬆散；益前進益分散。最後呢，如我在上面所說的，步兵與輕機關鎗兵，只能根據自己發動作戰。兵士們在路上行軍，行程一公里，需時十二秒；此時冒火前進，自當更感困難。除非敵人火力漸弱，才能前進。但敵人火力，不易立刻微弱，所以陸地交仗，須得較長之時間；有時得延長數日。雖有極速之戰車合作，亦不能改速。在空中飛機相遇，其速度爲每小

時數百公里。在海中戰艦相遇，其速度爲每小時二十海里。（即每小時三十七公里。）所以在陸在海在空之交仗，發生不同之情形。但是有一點是相同的，常常求得比敵優越之火力。

欲得比敵優越之火力，應將所有火器，一齊向敵。達此目的，在陸軍可以布置軍隊於廣闊之陣線；在海軍將戰艦排列長陣。在陸地上，今日之軍隊，如此之多，恐戰陣之布置，與上次戰爭時相似。但廣闊之戰陣，亦有其限制。在步兵師之內，必以師的砲隊能掩護步兵爲度。同樣，在空軍與海軍，必使數艦或數機之集中射擊力能向於同一目的爲度。因集中自步鎗以至大砲之火力，才能於決勝時期，得到優越之火力。所以集中火力，不能專恃大砲，所有火器（即步鎗在內）都應利用。此時雙方皆在火力之內，最後則人對人

，與陣對陣的爭鬥，方能定其火力孰優孰劣。

因此，最適宜於火力集中之情勢，為同時數方面攻擊敵人，（就是圍攻敵人。）而自己方面，只有一面受敵。因此，不但正面攻敵，又得側面攻敵，亦許攻敵之後面，或用飛機，自上而下攻敵。

精於戰略或戰術的人，無論在海在陸在空，無論大仗小仗，能激成可以利用敵人犯錯誤之情勢。坦能堡戰役，即為此例。並可證明此項方法，可以節省我方之武力。

該次戰役，我們的損失，為死傷一萬二千人，而敵人之死亡俘虜為十二萬人，傷者逃者，不計在內。這樣的可稱殲滅之交仗，有兩項意義。決斷的創滅敵人，同時我方不受多大損失。攻擊敵人側面而不攻正面之方法，是錯誤的。敵人並非站定不移的。他可將不

受攻擊之一面，轉而攻敵。這不是成了正面相攻擊嗎？東方戰場之第九軍，即得此經驗。在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初，敵人向華沙，波森（Warsaw Posen）而來，該軍向敵人北翼前進。當時第九軍司令思得「超坦能堡之勝利」，作大包圍而不攻敵正面。其結果是敵人轉移其正面，速向第九軍前進，緊緊壓迫。其後敵人且攻擊第九軍側面之後部，情勢更爲嚴重。所以包圍行動，應於包圍軍之後部，有深遠的層疊隊形。在今日呢，以極多軍隊，作包圍形勢，而包圍者亦許被包圍。這不但一九一四年發生於東方戰場，在同年九月初亦發生於我軍向巴黎進行之時。所以對於希里芬所說的「鞏固作包圍之翼面」之訓條，不可或忘。若有可調之軍隊，到處增援，那是例外。

任何的大迂迴的戰略上（Strategic）包圍，在某一時期應改爲戰術

上 (Tactical) 包圍，使敵翼退却。如在那時能利用新陣線而作繼續包圍行動，可以切斷正在退却敵人之後路。若攻擊敵人正面，使生裂縫（如我在坦能堡戰役所爲。）其情形亦相同。其目的在先以戰術上火力包圍敵人正面之裏部；然後使敵人正面與翼面分離，而逐漸擴大其已打通之裂縫；最後，再利用裂縫，完全包圍敵人之正面。（校者按此即所謂突貫攻擊）

在堅固之陣地，如無別法可想，利用多量大砲戰車與空軍之火力，可以壓迫敵人，使其正面發生裂縫。但在上次大戰時，協約國在西方戰場，俄國在東方戰場，屢次大攻，均不能攻入我們的防線。德國攻擊協約國，亦只能折拗敵人正面之重要部分，而不能使敵人陣線瓦解。若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攻擊，我能預得報告；

第十八軍右翼前面敵人之弱點，或第十八軍能利用（亦應利用）此弱點，那末該次攻擊，當可以達到目的了。但正面攻擊，攻者常受極大之損失，這是要預先覺悟的。

正因雙方均使用極強之火力，並利用敵人弱點，所以防止危險情形發生，常在翼面軍隊，深深層疊佈陣；或在正面多置援軍。雙方誰先攻擊，誰爲防守，以誰能先在某地點得優越火力爲定。如果一方面不以攻擊方法爲決勝之交仗，乃爲例外。

極大之火力，不一定能殲滅敵人。欲達殲滅敵人之目的，在使攻擊發展而能奪得敵人陣地。在凡爾登等戰役烈火之下，人們能躲在砲彈炸裂之地穴中而不死。人以爲勁敵之抵抗，可以轟炸使之消滅，乃是錯誤。若機會湊巧，轟炸亦或可以消滅敵人之抵抗。但陸

地上最後之決勝，在於人與人，或人與戰車，或戰車與戰車之互搏。在陸地戰爭，步兵向敵方前進攻擊，非常困難。因此賴砲火之不斷增烈，以征服敵人之砲火，使步隊可以近敵，能開鎗攻擊敵人。此外又有隨步兵之輕砲，以爲援助。最後，步兵依賴重機關鎗掩護，可以逐漸前進，接近了在輕機關鎗步鎗火力下之敵人，然後步兵以迫擊砲爲援助，向前進攻，直至人與人互搏。

因戰車較步兵爲快捷，所以可以使用戰車時，即以戰車攻入敵陣之裂縫中。但在這時候，亦賴步兵與機關鎗兵克勝敵人。無論火器怎樣利害，只有兵士爲決勝之關鍵。在空在陸在海，情形容有不同，而此原則相同。

整個戰爭，要求決斷之勝利，所以要求最高司令向決勝地點攻

擊。我說「向決勝地點攻擊」，因為戰爭之陣線有數處，每陣線甚廣闊。全部陣線之同時攻擊，係屬不可能的，只有阻止敵人武力之分佈。最高司令之技術，無論在陸在海在空，在於集中比敵優越之人數與軍火，而攻擊敵人之弱處。庶幾可使敵潰敗，而我得大勝。

對於可以襲擊之機會，亦不可錯過。現在有摩托化之隊伍以及空軍，（我常指陸戰而言。）能迅速移動至某一地點，所以襲擊機會殊多。但襲擊之困難，在於為敵國空軍偵察所窺破。以陸戰而言，以步兵攻敵之正面翼面，而以摩托化軍隊攻敵之後面，再以空軍自上而下，射放鎗砲，拋擲炸彈，乃是可能的。同樣，空軍作戰，亦可以高飛敵機之上而包圍敵軍。海軍亦可有同樣之攻法。如空軍能占空中霸權，那末陸上海上交仗，亦易於制勝，理至明顯。

因爲火力之增劇，所以躲避火力之方法亦增多。在陣線上隊形之分散，戰艦上之鐵甲，以及兵士之鐵盔，都由此而生。同樣，戰車與戰艦利用保護色，又利用烟幕隱蔽戰士，或隱藏本身之形跡，均屬躲避之術。至於使飛機與潛艇之發動機；寂然無聲，亦同此原理。惜此事迄今尙未成功。又有躲避火力之方法，爲利用地下工程。自一九〇四—五年日俄戰爭後，已覺壕溝之重要。上次戰爭後，其重要更加顯著。但我們須切記的，壕溝戰爭，正是戰爭原則自身之變相：就是交戰國自認不能以露天戰爭克勝敵人。如果這樣的情形再發生，壕溝戰爭，仍屬可能的。除此情形以外，人們爲攻擊或防守起見，掘地自衛，仍屬重要。因爲地下防禦工程，一方面可以躲避敵人火力，他方面可從防禦地位向敵射出火力。至於地下防禦

工程，能否抵禦自上而下之砲火轟炸；與空軍轟炸，那是以該項轟炸之時間久暫爲定。在敵人陣線與我方壕溝之間，多置障礙物，以防襲擊。但在戰壕之前，如無峻峭深溝之衛護，戰車仍可衝過。(一)

(一) 在大戰時，佔領敵人陣線，爲戰車之特長任務。在當時未曾發明對戰車砲，所以戰車用處更大。

克勞則維次以及現今戰爭理論家聚訟一個問題：就是戰爭最強之方式，爲攻擊抑爲防禦？又說「戰略之最高技術，爲不先攻敵，待敵來攻，俟其衰竭，卽予反攻云云」。我以爲這個問題，不但是廢話，且於整個戰爭之重要性與簡單性，給予虛偽的觀念，實係一種危險之臆論。當然略，如果敵人無掩護而前進，守者在防禦物之下，在攻擊距離內，守者自易擊敗攻者，而攻者自難擊敗有掩護之

守着。此則何待煩言。在這樣情形之下，雖在大規模的交仗，防禦自較攻擊爲強。又較弱之一方（或佔住較弱地位之一方）或爲應付防禦交仗起見，或爲阻敵前進起見，亦採用防禦態度，以爲牽制而耽延敵人前進。防禦交仗，因利用長距離火器與摩托化部隊於廣闊戰陣，常屬可能之事。又利用長距離火器，使攻者距我較遠，使我得決定交仗之目的，以佔領陣地，開展軍隊。如此防禦交仗，可以耗費攻者時間，並使攻者往往不用我方之意向。攻擊則隊伍不嫌多，防禦則使用隊伍益少益妙。如上面所說的防禦戰法，亦許是不錯的。但是攻擊仍爲決斷交仗之戰爭方式。而決斷交仗，關係至爲重大。如果敵人有懈可擊的時候，雖最弱之軍隊，亦採用攻擊方式，比其他方式強得多。攻擊爲自己優越情感之表示，由此結果，雖對於

人數較多之敵人，攻者亦發生一種神祕的作戰力量。

我在上面說過，在整個戰爭中，各利用龐大之軍隊，雖較強之一方面，難以向全部陣線或數處陣線一齊攻擊。因此，不得不於某數處爲防守之設備，或因情勢不同，在某數處設立要塞。根據上述之情形，最高司令部，在於平時，即應深思遠慮戰爭將如何發展，於邊境有否設置要塞之必要。這些要塞在今日之效用，當較以前爲差。這些要塞的目的，在使敵人遇此以後前進停滯；或前進不利。

德軍無從攻破法國自凡爾至柏爾福 (Belfort) 一帶要塞，遂使德

國軍事行動在比國開始。德國在那慕爾 (Namur) 安特衛普 (Antwerp)

里爾 (Lille) 要塞之前，損失甚大。至於在麥次 (Metz) 要塞與摩塞耳

要塞地帶 (La ligne fortifiée de la Moselle) 使進攻的法軍，不得不分爲二

支。如果德國最高司令部能稱職的話，法軍之分散，可使德軍向攻入洛林地方之法軍，得着全勝利。在東方戰場，有自托倫至馬利恩堡之維斯杜拉線 (Le ligne de la Vistula allait de Thorn à Marienbourg) 此項要塞地帶之功效，在上次戰爭時，未能表見；因在此地帶之東，俄軍已被擊敗。法國現在法德邊境，又設要塞地帶。此項辦法，令人回憶上次戰爭時之要塞線制度。其目的在於阻滯敵人。亦許法國最高幹部之目的，使法軍越過此要塞線而進攻，設遇進攻不利時，退而防守此線。

邊境設要塞之防守，爲指揮陸戰重要因素之一，且爲武力之支持點。海戰亦是一樣。設要塞之海口、江河入海處，與海軍根據地，可使海軍安穩出海，而得一種支持點。這些要塞，既可保護大部

分沿海領土，免了敵國海軍之轟炸，並使敵艦難以近我海岸，又設要塞的海口，亦有利於商船，而能維持商業關係之繼續進行。

從戰事各方面看來，要塞與要塞地帶之存在，對於完成軍事行動有極大之重要。有了這些要塞，可使在他處作決斷之交戰。但是專守要塞，不足以激起大規模之交仗；所以須得從事攻擊。攻擊常是交仗中決斷因素。

有些陸上激烈交仗，可得空軍之協助；但是需要海軍參與的機會甚少。

有些海上激烈交仗，由空軍協助。有時陸上要塞亦可參與而決勝負。

空軍與空軍的交仗，則可靠陸海軍高射砲之協助。

這些交仗之最後目的，在於殲滅敵人。

在派了先遣隊之後，軍隊各單位，由步行或由鐵路船隻飛機運輸而到達火線。當運送這些軍隊各單位時，應注意到各該單位參加交仗可得最利之地位。將這些單位歸聚起來，應與可以預料之戰事變化情形相符合。總而言之，把軍隊各單位聚為大組合隊形的時候，常常顧到着展開陣形時，能得最有利之地位。

偵知敵人之情勢，惟賴間諜與情報。空軍之完備與發展，摩托化軍隊之行動，極速戰艦之利用，均為得情報最有力之工具。此為前人所未有而於今日之總司令有利的。然敵人亦具有此項利具，不無困難。無論陸海空交仗，應以全力赴之。領導軍隊作長途步行以赴戰陣，仍為必須之事。交仗一經開始，勿可躁急。我所謂不可躁

急，並非謂空軍與戰艦不應使用最高速度從速完成交仗。試想一想，在陸地交仗，兩軍相對之隊伍，各有二十公里之深度，綿亙數百公里之廣度的戰場；而軍隊步行，每小時僅四五公里，每日亦不過二十至三十公里，所以只能穩徐而進的(一)

(一) 一九一四年德國自愛斯拉沙伯之北至斯特拉斯堡 (du nord de aix-la-Chopelle a Strasbourg) 行軍，陣地之廣為三百公里。別一

支德軍，在比京與麥次間，(entre bruxelles et Metz) 前進，陣地之廣亦相同。

雖摩托化隊伍之高速度，亦不變更上述之方法。兩軍相對綿亙數百里，除非一方為攻一方為守之外，可以時時發生激烈之衝突。在交仗的時候，應先預測交仗發展之各方面，把所有的隊伍，集中

到決斷行動開始之地點。正面橫度宜狹，隊伍縱面層次，排列宜深。若在非決斷行動地點，隊伍在橫面陣線排寬些，縱的排列層次亦淺些。任何行軍準備，不過爲可達目的之方法，而其目的，在於對敵得決斷之勝利，得可以終了戰爭的勝利。自飛機盛行以來，每以空軍攻擊，以擾亂敵軍行進中之縱隊，此亦應當注意的。

防者之戰術；與攻者相對應。採取任何交仗方式，應常常注意到全部武力即可利用。爲達此目的，機械化軍隊，留爲預備，以援救受威脅之陣地。活動的果斷的防守將領，常能向敵人弱處，集中火力，激動起決勝之交仗。

陸地交仗，運送軍隊上前敵，較爲遲緩。而空軍與海軍，因飛機與戰艦之速率大，所以交仗亦可迅速實現。於交仗時；空海兩軍

雖使用最快速度，但前進時，爲節省燃料起見，空軍亦只維持最低速度，每小時一百二十五公里；海軍每小時二十至二十五公里。空軍海軍之進於交仗，與陸軍同一原則，在於偵查佈陣等行動完成以後：即集中火力於某一決勝地點。空軍與海軍當然談不到防守一說。海戰空戰當然採用攻擊方式，並較陸軍攻擊爲迅速。但海軍亦可以在遙遠距離，互相繼續交戰。

現用之交通利具，可使武力各單位間，設立聯絡，而得情報之互遞，命令之傳達，一如無線電飛機之於陸海空戰，有線電報電話汽車之於陸戰，信標之於海戰）並便利於龐大軍隊之指揮，保證司令之統一。如用無線電傳達命令，有被敵截取消息之危險，那末預備密碼，爲最要之事。(一)

(一) 在大戰時偷譯密碼，簡直成爲一種科學。

無論在陸在海在空。攻擊勝利之後，應卽追敵，務使敗敵潰散，此則不煩一再敘述。但是追敵命令所謂「追敵至最後一人最後一息」云云，雖是眞理，實成空話。實際敗者常比勝者走得快。敗者常可設置障礙物，使勝者停滯；而敗者大部分軍隊，又爲有組織之退却。在今日呢，以飛機與摩托化軍隊與戰車追敵，常能追過敵人或擊其側面，或可打開裂縫。所以今日追敵，易於昔日。但亦有別的困難：例如敵軍之聯合，大規模之摩托化軍隊行動，以及敵國民之義勇戰等等。但攻者仍應集中全力，由前追而得確定的勝利。

所以海上與空中，應利用極大的速度，追擊以殲滅敵人武力之全部，同時，獲得一個完全的勝利。

我在這裏僅指示交仗與從事於交仗的武力之任務。至於交仗之特殊方式，例如敵前上陸交仗等等，不能縷述。反之，我要說一說海空軍之利用，因此亦為整個戰爭中的重要因素之一。海空軍行動與其他武力之行動一樣，不應分散。使用武力，為指揮戰爭中最嚴重最緊要之事。除非敵國人民，在開戰之始已解體，或可以使受饑餓而投降，（如被圍之要塞一樣）那末可以不使用武力。但這樣的例子，是不常有的。

空軍之特殊行動，為攻擊敵人之後方，例如轟炸鐵路及運糧公路，攻擊與軍事直接間接相關之工廠，以及工廠內之工人，又攻擊從事次級戰事服役人員等等。

空軍攻擊敵人戰事工業之行動，只可在空軍於前敵戰陣上工作

之外舉行因此是另外的一事，應由總司令指定。此項工作，務使不礙於交仗時使用全部空軍力量之原則。關於轟炸敵國人民之效力，有時亦令人失望；因敵人之防空設備，可以改進，而敵人維持生存之本能，反因此而容易喚醒。只要制空權，一經佔領，敵人空軍挫折，然後敵國領土；可任我空軍之橫行。

正如轟炸工業中心地與人民，爲空軍特殊任務之一種的情形一樣，所以防空亦爲陸軍特殊任務之一種。防空應限於最要地點，如火車站，工業中心，重要工廠，重要倉庫以及大城市。欲達此目的；防空設備與各地互通消息方法，應預先布置。雖防空不能到處佈防，但炸彈亦未見得個個中的。至於防化面具，却是人人需要的。

海軍亦有特殊的任務。海軍應切斷敵國人民與軍隊之糧食。達

此目的，僅佔海上霸權，尙不足以斷絕敵人糧餉接濟；應施行封鎖，並以巡洋艦，次級巡洋艦（即昔時之商船與郵船）與潛水艇攻擊商船。

敵人對於我們之經濟封鎖，使我國人民拚餓，使我國抵抗力孱弱。我們對敵之潛水艇政策，雖未得決勝之結果，却能遲緩法國戰用原料英國給養品之到達。潛艇之行動，阻礙協約國（尤其是英國）軍事行動。取消整個潛艇政策——即禁止在封鎖圈，一見船隻，立即擊沉及禁止擊沉中立國船隻——以及禁止轟炸敵國人民等等，僅屬空論。整個戰爭；與維持生存本能之要求，超越乎理想上之空論。利用潛艇與空軍，給予封鎖以新方式。其主要目的，在於阻止各項船隻，靠近敵國。往昔的時候，敵國戰艦停泊口岸之前，劃定戰圈，

埋設水雷。今日呢，空軍與潛艇，使戰艦不敢遠離海口。在上次大戰時，英國要封鎖德國並控制荷蘭之食糧供給，英國在德國沿海，埋設水雷，而自蘇格蘭之北直至挪威，劃定封鎖線。就令這樣，但堅忍勇敢的德國船長，仍能衝過此封鎖線。

潛艇戰爭與巡洋艦戰爭之目的，在於擊沉商船。中立國之船隻，如將貨物運輸至交戰國，或運載戰時違禁品時，仍可擊沉。抵禦潛艇，可用極速之戰船與載魚雷之飛機及埋設水雷等等。抵禦敵國巡洋艦，就川巡洋艦與空軍。

封鎖與巡洋艦戰爭一樣，因為戰爭之舊方式。因各國人口之繁衍，與軍隊之亟需戰時工業（戰時工業，依賴輸入原料。）封鎖之在今日，較昔日更爲有效。缺乏給養品與戰時原料，使軍隊短氣，饑

寒交迫，使人民分崩離析。

我於敘述交戰國軍隊交仗情形的時候，亦附帶說到在這樣掙扎之中，人民亦參與一部分工作。但在事實上，人民自身，又爲軍事行動目的之一。人民亦可以有組織的參與這樣的掙扎。所以要從事向敵宣傳，以分崩敵國人民精神上之團結。

再後，尙有一種特殊戰法，宜加以考慮：就是一「人民義勇隊之戰」(Peoples war)。在一八七〇—七一年的時候，人民義勇隊戰之方式，爲游擊隊。(Franc-tireurs) 在法國軍隊與軍事司令之外，法國愛國志士，自動作戰，無制服，無徽章，所以不符國際公法。在上次戰爭，我們在北國遇到「人民自衛軍」(Garde ouvrier)，亦無軍事符號與軍事司令，而爲人民自動作戰。此項作戰，與臨時軍相同，不過

不在陣後攻擊，而在陣前攻擊。我們可料想到一種遵照國際法戰事習慣的「人民戰」。（這些戰時法律與習慣，在上次戰爭時，並未遵守；況且最有力之政策，決定什麼是法律，什麼是習慣。）此項人民戰。即爲在勝利軍之後，有軍事組織，有軍事符號，有軍事司令，乃是合乎國際公法之義勇隊。人民在窘困的時候，亦許要求人民這樣的作戰。但只有人民能有極度的團結，與爲民族生存作戰的決心；此項人民戰方可發生。在上次戰爭的時候，俄國似乎料到德國人民有這樣的戰事發生，所以他們在東普魯士佔領地域內，將能服軍役的德人，一概移送他處。在一九一四年秋，我在波森（Posen）的時候，我把在受俄國威脅區域內能服軍役的成人青年，概予撤退。如果上面所說的「義勇隊」，不爲戰勝之敵人，認爲合乎國際公法，

那末被敵佔領區域內的人民，其受苦之深，不堪言狀。

武力之方式無窮，武力參加作戰之方式亦無窮。交仗是艱巨的工作；在交仗前；有長途之行軍，在交仗後；又有長途之行軍，在交仗時；敵我拚命以求決勝。至於人民之受苦。亦日深日重。說不定那一天，人民與軍隊，被召喚而盡其各個應盡之義務。軍隊與人民，應準備充分，何時召喚，即於何時竭其全力，以保持民族之生存。

第六章 整個戰爭之實施與完成

相信戰爭之開始，必得先有宣戰書，那是錯誤的。日本於一八九四年與中國戰爭，一九〇四年與俄國戰爭，都是以襲擊中俄運輸艦或戰艦開始的，英國對南非洲蒲耳人戰爭，由自動的襲擊隊侵入蒲耳領土開始的。柏特曼和爾味 (Bethmann-Hollweg) 之一九一四年八月初對俄對法宣戰書，尚徘徊於人民的腦際。這些宣戰書，給敵人以宣傳的藉口，而增強敵國人民削弱我國人民之道德上力量。人們不懂得侵略戰爭，但他們却知爲生存而戰爭。有了宣戰書，他們容易誤會爲有攻擊的意向，而不覺到他們所受之威脅，因此，他們的精神，不易抖擻起來。所以在我國呢，戰爭威脅的標語，比較動

員命令，更易抖擻人民之精神。

德國人民，又受了德國軍隊實際上在西方戰場採取攻擊方式之影響，以爲德國真是從事侵略戰爭的了。在他們的看法，侵略戰爭與征服戰爭，涵義相同。所以他們不久就失了爲生存戰爭的信心。他們的淺薄軍事學識，不能使他們知道我們被迫而作之防禦戰爭，若不先下攻擊，我們是要見敗的。

所以整個政治的最要任務——總司令亦得加以注意——最高參謀部與人民，不可因宣戰書與人民教育淺薄的緣故，在戰爭之初，即受了惡影響。在一九一四年及以後數年，德國人民與軍隊，正大受這些影響的。全國人民，於作戰之始，即應堅持戰爭爲其自身生存而掙扎。這一點，我在上面已經說過了。

國家欲決定出於一戰，即宜開始佈置與預備他的軍事力量，經濟力量，與全國人民力量。這些佈置與預備，就是動員計畫。動員須於平時有縝密思慮之規定，與精密設計之實施步驟，且於每年將這些規定與實施步驟，修正一次。我在我的軍事服務（*My Military Career*）一書內，曾討論這個動員問題，不過偏重於軍事方面罷了。這些軍事動員與預備，包括預備隊之召集，馬匹之集中，轉換平時軍隊之戰時編制，創立平時未曾成立之軍事組織，鞏固要塞，任命在國內召集預備隊伍與其訓練之官員等等。這是我從前的意見。現在呢，預備的工作，不僅限於上述的軍事部分，須推廣到財政與經濟，並及人民之生存與糧食。又於第二章所述，維持全國人民心理上團結一致的辦法，亦得顧及。最重要的，是軍隊與全國人民，要把一

切體格上心理上力量，獻給戰爭。在戰爭之初，人民對於此項要求之應答，爲全民族靈魂，以其堅決意志，以維持其持續生存之表示，非常重要。這種應答，可昭示不滿意分子，使無機會活動；或促迫其活動，可使總司令在動員之初，即發覺在軍隊之中，已否摻入不滿意分子。他又可在動員之後，有多少人被召喚而入軍隊，以測知全國人民心理狀態之概況。或謂不滿意分子，亦可歸入軍隊之中，這亦可能之事。但事實告訴我們，他們樂意在後方搗亂。我記得在一九一四年的時候，我們的敵人，希望社會民主黨反抗戰爭；但是他們失望了。又從一九一五年之後，他們重復樂觀。他們宣言可以「靠着德國工人爲內應」。

決定開戰之後數小時，大部分航空隊，騎兵隊，機械化軍隊，

輕便海軍艦隊，即絕對準備完了，可以作戰。然後其餘軍隊，次第從速完成動員。除上述陸海軍隊之外之隊伍，於動員令發出後第二日，可在要塞或海口作戰。一切平時設置或應補充之隊伍，應於動員令發出後第三日至第五日，準備完畢，可以作戰。第一地方預備役第二地方預備役，攻城隊伍，維持後方隊伍，可稍緩數日準備完畢作戰。同時，創立換替隊伍之輪廓(The Cadres for Ersatz units)。

(一) 上面所說之數目，係參照已往之經驗。平時設置隊伍輪廓益強，那末平時設置軍隊動員之完成益速。法國已將其平時軍隊，可於最短期內，準備完畢作戰。(譯者按，各國軍隊編制，平時設置，益少益妙，以節軍費；戰時可以擴充膨大，益多益妙；所以有預備兵役之制度。在平時有些師團，只

有重要軍官組織之輪廓，一經動員，召喚預備役入伍，以填充輪廓，而成滿足師團。若軍隊編制，不分平時戰時，如同化子衫褲一般，只有一套。那是無所謂召喚預備與補充隊伍之說了。）

因為空軍容易迅速準備完成，所以防空與空軍偵探消息，亦應於決定開戰後數小時內，（即動員之後）可以工作。邊境防禦與軍港防禦，亦從速準備可以作戰。如意大利與法蘭西，以山為國境，容易防禦邊境，況法國邊境，又築有防禦工程。至於一國之四境皆敵，在正式戰事行動開始之前，保固疆圍，亦非易事。例如德國對於這樣工作，簡直無法解決。解決此項問題之企圖，往往分散兵力，而受極大之禍殃。在一九一四年，對於保衛東普魯士東南部省份，

最高司令部無法解決。我們的敵人，不於動員後，即侵入這些省份，不是我們防禦得法，那是敵人失策。又英國艦隊之不出現於北海，不關閉德國口岸之出口，亦屬同樣失策。

預備開戰之重要工作之一，爲軍隊之分佈問題 (deployment) 就是如何使用已動員之隊伍，向着敵人。

我在防邊一節內已經說明，作戰只限於一方面陣線，如一九一四年法比英的情形，那末動員軍隊之分佈，易於決定；他們可以把所有軍隊，向着德軍。他們的戰術；以殲滅德軍爲惟一目的。但是英法並不使用海軍攻擊德軍，那是敵人幹部犯了難以精度的錯誤。俄國把全力注意於他的西方，亦爲理所當然。他亦以殲滅敵軍爲目的，自不待言。但他在這方面的軍隊，不以全力對付最利害敵人之

德國，而集中於奧匈邊境，確爲不可思議之事。

德國與奧匈之軍隊分佈問題，較爲困難。德國最高司令之解決方法，於東方戰場只用少數兵力，在於法比國境方面（法比境內，又有英軍）使用大部分兵力。至於德國海軍爲什麼不攻擊其西戰場之敵人，與英國海軍之態度，同屬不解。我們對於缺乏統一之最高司令這件事，償付了重大的代價了。

奧匈大部的軍隊，趨向於加里西亞（Galicia）但他又派了重要軍隊，抗戰塞爾維亞。奧國的用意，以爲在塞國可以速戰得勝，然後班師攻俄。那知道不能勝利，加以奧匈鐵道制度，效率不著，奧匈軍隊，所以不能得決斷的勝利。（即對俄之勝利。）

總司令按照動員計畫分佈軍隊，應於對外政治，有明晰之理解

敵國情勢及其以後影響，有仔細之考察；戰場之地勢，有詳盡之研究，本國武力之狀態，有澈底之瞭解。如瑞士這樣國家，只有防邊之軍隊，於作戰是不利的。指揮整個戰爭，在求勝敵。如瑞士這樣國家，只以防禦爲目的，必盼望別國代渠擊敗敵人的了。但是瑞士的例子，並不變更我們對於戰爭性質之瞭解。

正如一九一四年的最高司令部一樣，他國地形不利的最高司令部，於分佈武力時，常發生這樣的一個問題：在多數敵人中，那個敵人，應予擊敗，以得勝利？換句話說，誰是最危險的敵人？

總司令的技能，不僅在分佈軍隊，集中某地點，由此攻擊敵人之弱點，並由此項攻擊而得勝利。他得在起首時，把所有動員的軍隊集中，以便攻擊想像中最危險之敵人。爲達此目的，他得企圖在

敵國境內作戰。至於其他敵人，只以少數軍隊應付，防其影響於戰爭之主要目的。爲明瞭此問題起見，我且舉一個例子。在一九一四年八月底至十一月，我與奧國司令合作，阻遏俄國數量優越軍隊之前進，希望德國最高司令，可在西方戰場活動。至於德國最高司令失此良機，不能責備我的東路牽制，以備西路得勝戰略之不當。再，在地形不利國家之總司令，可將某部分軍隊，先集中於國內鐵道線上，俟戰情明晰時，再將軍隊往任何處調度此亦不爲無理。但這樣的辦法，仍得保持「自始即應集中所有隊伍，向着敵人」的總原則。在地形不利國家的總司令，欲想本國境內不罹兇惡戰禍，乃不可能。一九一四年之東面戰場，卽是一例。保衛東面，只能在坦能堡與馬蘇耳湖（Tannenberg）勝利以後，方可達到保衛國境之目的。但不可

爲保衛國境之目的，於預備初步攻擊時，把武力分散了。在一九一四年八月底，最高司令願意把東普魯士從俄國鐵蹄下拯救出來；他就派了二軍團到東路。這二軍團正是在西路瑪倫方面決斷交仗時所感需要的。如果有一部分領土，不得不爲敵人佔領的話，在動員之始，即把能服軍役人員與可爲軍用物品，設法撤退或搬移。如果有意於「義勇隊戰」那末動員計畫，應有此項戰爭之特殊辦法。在該區域內，留着有相當訓練之人員。

關於動員計畫，未能在此詳細討論。其基本要點：把大部分軍隊集中於可以決定勝負之地點；而其他各地點，僅留必需之少數軍隊。以堅決之意志，在開戰之始，即利用所有一切武力，不顧許多危險變化；不將戰爭指揮，付之偶逢機會；而決定在如何情形之

下，如何應付；需要不屈不撓之精神。

集中大部分軍隊之後而爲初次攻擊時，最高司令部規定何處爲決勝地點，並集中軍隊於最利攻擊之方向。至於在其他戰場，欲解決此問題，殊多困難。我解決東方戰場問題，在於坦能堡與馬蘇耳湖之勝利。這樣的勝利，由於利用敵人之弱點。如果敵人無此弱點可乘，則依賴其他變化。例如防禦維斯線，利用已築之要塞撤退軍隊，用繼續不斷之交仗，以牽制敵人。(一)

(一) 我得明白聲明，在一九一四年時，我並未想及第二項計畫。所以有些歷史家，如柏林大學之厄爾支教授等，不可由此而散布不正確之推論。

在頒發動員計劃時，總司令不能詳細指示作戰任務應採取何項

方式；只能將任務敘述明白，了無疑義罷了。

有一點須得明白瞭解的：動員計畫之要旨，(Les indications concernant la mobilisation) 只能作為狹義的動員計畫看待，即限於行軍。

當然略，軍隊如何分配於其前進之戰地，自有關於未來之作戰行動。但是動員計畫決不能確切規定作戰行動之方針。(Des directives concernant les opérations) 作戰行動之方針，必待得了敵人情況消息後，方可規定。自得了第一批敵人情況消息之後，所有理想上之考慮，就此告終；戰爭之現實，從此開始。在此應注意的，不在拘守計畫，而在利用敵人弱點。如果敵人弱點，正在我們進行線上發現，那是最好。但是我們決不可希望敵人行動，一切都照我們所料想的動員計畫而進行。所以總司令部雖在其所預料之敵人情勢發展之下；亦

應注意敵人實際情況之消息，而不拘守預定計畫。這些敵人實際情況消息，使最高司令決定何處決戰以殲敵，或完成他應做的工作。

希里芬的對法動員計畫，在一九〇四—〇五年，是非常適宜的。但在一九一四年，並不適宜；因在那時候，法國侵入洛林地方，已在預料之中。毛奇將軍（General Moltke）雖變更希氏計畫，并未完全脫離此項計畫之窠臼。此項計畫，企圖以包圍翼向左出展之行動，以第登和分（Diederhofen）為中心點，在此遇敵，激動作戰，因其左翼而殲滅之。這樣的行動；亦可逐漸殲滅敵人其他部分軍隊豈料法軍後退，此計劃不能成功。而敵人在別處發生弱點，又不能利用。此實因總司令部躊躇不決之故。實在的說，總司令利用意見不同之

他人計劃，是不可能的。我們在下一章，再討論這個問題。

如果總司令部具有優越於敵人之海軍，即可以向敵人爲決斷之攻擊。如果海軍並不優越於敵人，或弱於敵人，何苦挑戰，自召完全失敗。在陸地戰爭，如不能得決斷之勝仗，可以使用躲避敵人的方法，而極力阻敵前進。在海軍中亦可採用同樣方法。如何弱敵海軍的方法，此處亦不能詳說。或敵人得部分的勝利之後，露其弱點，即可利用。海軍作戰，亦應有一定之計畫，那末海軍應常與全國作戰方略相合。在統一的計畫大綱之下，海軍即實行巡洋艦戰爭與潛水艇戰爭，並於沿敵海口洋面，宣布戰圈。在戰圈之內，任何船隻（即中立國船隻在內）均予擊沈。

空軍情形，亦復相同。我在此處所說空軍，並非指開戰之始時

所附屬陸海軍之空軍。此處所論之空軍，指大部分空軍，遵照計畫行動，以得到制空權為目標的。制空權，何時得到，由戰略決定。空軍與陸軍相同，應為動員計畫所支配，而在指揮陸海軍司令之下。不然，統一之作戰行動，不能達到。而作戰行動之統一，為各事所依賴的。

由上看來，動員計劃之訓令，為軍事行動之基礎，所關甚大。毛奇曾經說過，開戰之初的謬誤設施，在戰爭後期中亦不能補救。現在呢，有了戰略上鐵路網之發展，毛奇所說的，已失去一部分的意義；但亦僅失去一部分意義罷了。

在平時國家有演習，可以假想對敵人之應付方法，以嚴密試驗動員時軍隊分佈，是否適當。又可以試驗在作戰時，雙方幹部，軍

事行動，如何調度。如此試驗，可以得到實際作戰時，有如何變化與可乘之機會。但是最高司令，切勿根據假想的試驗，訂了一個呆板計畫以對付敵人。

軍隊準備完畢，立刻指揮向敵，不容有一秒鐘之遲延。一經決定開戰，雖大部分隊伍，尚在鐵道運輸中，戰鬥行爲即開始。在邊境上，「鎗砲自動發放」。駐邊境之機械化軍隊或馬隊，如有敵人防備未周之地，即行侵入。雖此項攻擊或遭失敗，亦所不計。

(一) 例如一九一四年預料俄國騎兵隊數師侵入東普魯士。但俄國却無意於此。

在相隣之海面，雙方派出偵察之軍艦，即可交鋒。在遠處之海面，即開始海上之戰爭。初步封鎖，即可宣布。空軍在陸上海

上，即爲偵察情報之飛行。

自此以後，軍事行動之焦點，在於如何利用空軍，以佔領制空權，以轟擊鐵道運輸，或徒步行軍之敵軍隊，空中戰爭，由此開始。在這期內，受初步軍事行動影響區域的人民，受禍最烈。

空軍轟炸敵國境內之重要城市，工業建築物以及政府機關，能利用到怎樣地步，應按其時情況而定，我則難以逆料。

空軍作戰以後，一切海軍艦艇隨之。（在開戰決定二十四小時之後）海軍即駛向作戰地點，或完成動員令所指定之工作，亦許構成海軍戰爭。這些主要海軍交仗，同時連帶巡洋艦戰爭，潛艇戰爭，並公布封鎖。大規模的陸軍行動，發生較遲。因爲大部分陸軍，不能飛至邊境；由內地至邊境，必以鐵道運輸。至於汽車運輸，是

不可能的。(一)

(一) 相信有了摩托公路與運輸汽車，在動員時可以減少鐵路之重要，那是錯誤的。軍隊運輸，並非限於數連數營人數，配以數十架機關鎗而已。乃運輸全師全軍之隊伍，加以各種戰具與軍火；摩托運輸，怎能成功。但防遏襲擊與局部攻擊，那末運輸汽車與摩托公路，頓覺重要。換句話講，摩托公路與運輸汽車，可為別動之防禦與局部之運兵。

在上次大戰，作戰行動開始，在動員後十四日，現在呢？亦許用不了十四日。但大規模之作戰行動，只能在動員完畢後，方可開始。在這時候，正如海軍為初步作戰行動時一樣，空軍與陸軍海軍一致行動。

戰爭開展之全部過程，我不必在這裏詳敘。我在別一部書裏（*Wehrkrieg dringt auf deutschem Boden*）已將在某種條件下，戰爭如何開展，說得很明白的了。我在這裏，只能說一個大概，讓讀者自己想像，在某種情形之下，軍事行動，應如何應付。當然略，在開戰後兩星期之末，軍事行動到處十分活躍。這些軍事行動之活躍，可有不同之發展。或則雙方均欲求決斷之勝利。或者一方面欲求決斷之勝利，而他方面躲避決斷之勝利，只求決斷之前進。無論數量多寡，雙方武力互相爭持。

武力分佈防禦布定以後，即隨以小衝突與交仗。在戰場上雙方均求決斷之前進（*Une marche décisive*），所以交仗之陣綫必甚廣；軍隊之分佈必甚多；子彈之發放必甚密。交仗可以維持多日，展開至

於數百公里之廣，一切都符合於我在上章所述之原則。在這些交仗之先，必有機械化軍隊與騎兵，在軍隊集中地點，爲正面與翼側之襲擊。

現在姑且假定在邀戰地點，得了一個決斷的交仗，然後追敵而快得戰爭勝利之先兆。（上次戰爭時，不但德國如此希望。即敵國亦於初步的軍事行動與初步的交仗時，作爲此之希望。）如果人民與軍隊，只征服一國敵人，自可自視勝利。但戰爭決不能由初步勝利而告結局。因敵軍數量甚衆，初批軍隊戰敗，後繼甚易補充。且有戰略上鐵路之建築，補充很快。所以得了初步勝利，僅使敵人受了重大的損失，戰爭仍繼續進行。如果敵人不止一國，戰爭更不能因初步戰爭而告結束。

在敵人不止一國的情形之下，我的研究是如此：對於後一種敵人，應躲避「決勝的交仗」(La bataille decisive)，採取阻敵前進之戰術。(此則可利用摩托化隊伍。)不妨爲防守的交仗，但最好的戰術，在寓攻擊於禦防之中。一九一四年在東普魯士「次要戰場」坦能堡戰役，卽爲此例。對於退却一節，人們都是懷疑；因爲退却是被動的戰術。但是經驗所示，如將領能得軍隊信仰而指揮得法，退却仍可使軍隊紀律良好。其退却，不可太驟，宜有精密的準備秩序井然。在陸地情形如此，在海上在空中情形亦同。海軍空軍交仗勝利時，亦可退至出發點。不過陸地退却，拋棄大塊領土，與戰爭之以後發展上有重大之影響。

或對付某一敵人尙未全敗而繼續戰鬥；或對付他一敵人，以前

未經交鋒的；總有一事，常得牢記：就是形成軍事行動之新的集中點，把精兵集在那一點，常常保留我方之發動權。我們常以生力軍攻擊敵人，常以優越數量軍力，利用敵人弱點。我們不憚持久之血戰，不但以防守方法勝敵，亦利用攻擊方法勝敵。總而言之，果決之精神與迅捷之執行，爲指揮戰爭之兩大要點。尤其是依靠迅捷之執行，可以挽救較敵爲弱之情勢。在這一點，鐵道又有他的往昔所佔之重要性了。

一九一四年德國最高司令，因西綫上武力之數量上較敵爲弱，無法戰勝敵人；他又不能及早決定增撥兵力於東綫，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對俄作決勝之戰爭。在那時候，他應該做的事：於一九一四年秋季，把大批軍隊，以鐵路自西路運至東路。我回想到在八月

間，東路方面怎樣可以擊敗敵人於坦能堡，又第二次擊敗敵人於馬蘇耳湖。我把軍隊，以鐵路運至上西利西亞 (Upper Silesia)，使受壓迫之奧軍，可以前進至散河與維斯杜拉河。(On the San and on the Vis-tula)。正在前進的時候，敵人已擊敗，遂在散河維斯杜拉河與華沙之南，抗禦俄人；旋因敵軍數量優越而退。自此退却之後，我又以鐵道把軍隊運到格尼森，和恩薩爾擦托倫 (Gnesen Hohensalza Thorn) 會合第八軍（亦自鐵路運來）合攻我們方向之退却之俄軍右翼。以前腓特烈大帝於一七五七年十一月五日洛斯巴哈勝役，(The battle of Rossbach near Mersburg)，同年十二月五日賴騰勝役 (The battle of Lutzen west of Breslau)，相距只有一月，所謂再接再厲者，亦復如是。

以上所言交仗方法，正如攻擊不回手敵人之容易，所以擊敗自

已認敗之敵人；或較我兵力差劣之敵人，自然容易。但這樣的例子，事實上很少見的。如要擊敗敵人於某地點，必得從別的地方調兵。我方利用敵方弱點，而我方之弱點，不爲敵方所利用。能先發動者常制勝。在某一地點之決斷的勝利，可以阻止敵人利用在別處的我方弱點。如果照希里芬將軍的軍隊分佈，德軍左翼若在紮布律虎（Saarbrück）地方爲數量優越的法軍所壓迫，那末德軍雖在右翼得大勝利，其效果亦減少了。

在整個戰爭中，軍事行動之後，繼以軍事行動；交仗之後，繼以交仗；若在此中間有休息時期，利用之以整頓隊伍。戰爭亦許成爲廣闊而不可衝破的陣線之壕溝戰爭。甚而至於戰爭之結果，不由於一方面之戰敗，而由於一方面全國人民之解體。

前進與交仗，給予軍隊身體上精神上極大犧牲。戰敗心傷，戰勝亦僅興奮片刻。死者傷者，補充以新兵。新舊戰士之間，並無袍澤之情感，即新軍紀律甚佳，而新舊戰士之間，總是兩個世界。

在此情形之下，應使戰士知戰爭以維持民族生存之重要，且將此意，不時訓誡，使軍士可以在日日困苦顛連之中，能發生英雄壯烈之行爲。在這樣情勢之下，方可見到軍官與下級幹部，在各該隊伍內，是否爲其兵士之領袖；是否在機械訓練之外，又有決戰之堅強志願，與對敵不屈不撓之精神素養。亦在這時候，人民之道德力量，最有影響於軍隊。這樣的影響，使人民與軍隊，融合一體。

陸海空軍作戰之初，應供給軍隊食料與燃料。此項食料燃料需要，逐漸增多，應從國內與佔領區域內供給。在初次交仗以後，新

軍糧食往前敵輸送，而傷兵與損壞戰具，往後方輸送，所以軍隊之後方發生往來不絕之輸送。如交仗他點在於本國境內，軍隊與全國人民之直接接觸，正如前敵軍隊與戰地附近人民之直接接觸相同。

軍隊之補充隊伍組織 (Ersatz) 應於動員以後不多時候，完成其軍事訓練。這些補充組織以外，加以已受訓練人員或稍受訓練人員。從此等人員，組成新軍。步兵雖難訓練，較其他軍隊，仍屬簡單。況步兵在戰時損失最重，亦需再要補充。惟此項重要的武力，只能在初步作戰時，能保持其數量上十足力量。俟補充人員缺乏，如德國上次戰爭時一樣，步兵力量，方才減少。至於別種隊伍，補充更難。尤其是空軍，每機被擊下墜，連人帶機，一齊燬滅，補充自感極度困難。

不但徵募與補充人力，感到困難，補充戰時物力，亦有同樣之困難。正如新軍之應組織以備補充，所以全國實業，亦應組織而製造軍用品，以備應用。戰時不但需要製造多量軍用品，如平時儲藏軍用品不多，那末多量軍用品的交貨，還要迅速。而且我們不能擔保戰時所造軍火，能同平時所製造的質量相同。況其他軍用品，如大砲與機關鎗之製造，需要較長之時間。

修理損壞機件而送返戰場，亦非數日間可以竣事。飛機戰車與戰艦之換替，更需較長之時間。飛機中彈下墜（或常常下墜）供給新機與新駕駛員，同感困難。戰車情形亦同。至於戰艦擊沈，無從替換，至多能造些小型戰艦罷了。軍港受重大之損害，修理亦費時。尤須注意者，以集中射擊力量的關係，損失一戰艦，即損失海軍戰

鬥力，較陸軍損失戰具爲大。在戰爭的中期，雖全國人民極力工作，很難維持海軍空軍力量，與戰爭初期相平等。所以我們不能參照上次戰爭時的辦法，只求趕上時間而已，並得努力於最高之生產力。

動員令公布後，財政，經濟，政治的措施，亦同時推行於全國。這些措施，以調整人民之生活及其經濟活動，而消滅不滿意分子之煽動。同時採取各種辦法，以供給人民與軍隊之糧食，如我於「經濟與整個戰爭」一章中所說的。能否達到目的，以我在那章所述的情勢而決定。例如耕種何種作品；灌溉何種肥料；何種原料在本國與佔領地內已存在或可輸入；又在那些領土內的原料及重要工廠，是否爲敵所佔或爲敵所破壞；又有多少人可以從事工作，與彼等

工作精神如何。即把上面之種種情勢不說外，任何交戰國，如戰爭益延長，那末全國經濟情形，與後方人民前敵將士之給養，日益困難，不言而喻。除非交戰國地形得利，可以從中立國輸入，如上次大戰時，在美國未參戰時，英法意從美國得供給。不然的話，那交戰國在缺少衣食軍火軍械的時候，需要極大的努力。

尚有第二種結果，可以發生：戰爭益延長，艱苦益增高，人民之憂慮益切，而全國家庭中人們的悲痛亦益深。初次交仗後，因軍隊傷亡而受之傷悼，雖得勝仗，亦不足以慰未亡人。若交仗失利，傷亡消息，更滋駭異。此外，附近戰場之人民，所受痛苦更深，往內地避難，隨之引起恐懼。即遠於戰場之居民，亦因敵國飛機轟炸而受損失。如果糧食缺乏，舉國均感不安。對於如此艱苦情形，惟

有全國人心之極度團結，方可克勝；惟有全國國魂之喚醒，精神之振作，使團結不致煥散，反而益加堅固。

如果交戰國的軍事情勢相等，而國內人民之團結程度相似，那末國內情勢，對於戰爭，並無重大之影響。如果軍事不利，或不滿意者已呈活動；人民團結，已形鬆懈；那末國內情勢，對於戰爭有極大之影響。在那時候，那個軍事優勢國家的最高司令，用一切方法，以危害敵國的經濟情況，由此破壞敵國人民之心理上團結。同時，在戰場上設法激動決勝之交仗。並在這時候，轟炸機不斷的轟炸。務求縮短戰爭，保持民族生存，減少本國人口之犧牲。

在此不斷攻擊之時，與軍事劣勢國不斷的喚起人民團結之時，亦為不滿意者更多活動機會之時。在開戰之始，彼等已活動宣傳。

到了這時節，宣傳更烈，破壞力更大。當德軍戰勝時，敵人已向德國散播誑騙之消息；而不滿意分子，怎樣的誇大這些誑騙消息；在天主教僧太人控制下的報紙，滿篇提倡「調和與諒解之和平」。等到敵人戰勝之後，這些論調，亦一筆勾消了。在革命之前與革命期內，什麼自由，什麼幸福，未曾允許過失望的人民呢？實際上呢，這些自由幸福，桎梏了一部分人民，搶劫了一部分人民。宣傳的工作告成了，人民夷然忘懷了，德人之團結解體了，軍隊成爲這些破壞分子的犧牲品。這是一個多麼大的教訓啊！

在未來之整個戰爭中，宣傳還是要影響到人民的。仔細研究敵國的思想潮流，志願與希望，以及人民對於政府與戰爭之態度，這是宣傳工作的基礎。當人民團結一致力量示弱的時候，這些宣傳效

力益深。一個勝利軍隊，可以倖免宣傳對於人民之影響。但是一個拚命作戰的軍隊，不能逃避宣傳的影響。在作戰的時候，因為軍隊之不斷的調換，把傷兵送到後方，把康復兵送回前敵，又因兵士與人民之通訊，（此事可以暫時禁止。）軍隊與人民之關係，如此密切，所以影響必得發生。如果軍隊顛覆，人民亦隨之顛覆。下次戰爭，在方式上容有變更，將與上次大戰所經過程相同。對於這一點，在上面已經說過了。

在上次戰爭，交戰國不能專於戰場上決勝負，所以戰爭演成廣袤陣線的壕溝戰爭。雖然如此，我們東西兩面敵人，不斷的下猛烈的攻擊。又利用意大利與羅馬尼亞，企圖以交仗佔勝負，並常常保留先發制人之權。我雖能以一戰制勝意國羅國軍隊。但是這一

戰的勝利，並非決定全部戰爭之勝利。在一九一八年，我在西面，希望以決斷的交仗，結束了戰爭。實際上已擊敗敵人。但是我們的軍隊，不能繼續持久的努力，又因美國參戰，西面的敵人，得了最大之集中力量。加以優越的戰具，反攻德軍。德軍在那時候，不能抵禦而退却。旋以革命政府，得最高司令之允許，步保加利亞與奧匈之後塵，把軍隊召回了。如果那時候，德國軍隊能繼續作戰，敵人能否繼續攻擊，這問題我不在這裏詳細討論了。總而言之，最後勝利，不由於交仗，而由於別的原因，就是革命。革命不容許交仗了。這樣的戰爭結束，符合於整個戰爭之性質；因為整個戰爭，有賴於戰鬥員之心理狀態。但有時戰爭結束，並非完全如此。如果全國人民團結一致，戰爭之結束，只視戰場上交仗之勝利；與其

國軍隊與人民之齊心一德，並非宣傳的毒計所能收功。但從兵燹瘡痍之中，發生了人民種族意志，志願繼續生存；不但爲現一代人民之生存，又顧及下一代未生人民之生存，劫餘之民，患難相共，亦將爲一個不易克服的敵人。

第七章 總司令

其人以腦力，意志，心靈，指揮整個戰爭，以維持民族生存者爲誰？他就是總司令。誰亦不能爲他分擔責任。他的地位，需要具有工作不息，才能富瞻，意志堅強的人。如果執行他人指示而指揮戰爭，不是真正總司令。

真正總司令，常佔第一位。除此以外的解決辦法，乃不健全而危險。總司令必有全權，方能維持他敗敵與圖存工作的設施之統一與有效，因爲整個戰爭是包羅整國的生活，所以總司令的權力，亦是包括一切。只有他一個人能下決定；而他的決定，誰得服從。至於指揮整個戰爭的人，是否夠上真正總司令的資格，只有到作戰時

方可分曉。兵法理論家與平時軍事領袖，不一定是作戰時的好手。他們在作戰時，或不稱職。戰爭亦許給其他將領發展他們的才具與能力。

腓特烈大帝，是一位絕對的君主，亦是一員真正的主帥。他是部活的戰略字典。從他以後，人們對於總司令的觀念，混淆不清影響於戰略，並影響於全國人民之安全(一)

(一) 上面所說的，亦指及在上次戰爭時之同盟國情形。我的經驗告訴我，各同盟國各自指揮戰爭，為司令統一之障礙。在一九一四年康拉德將軍 (General Von Conrad) 反對將奧匈軍置諸第九軍司令之下。所幸此項反對，逐漸克制。大規模之作戰行動，可以雙方締結諒解。曾經一度建議組織東路統一司

令，在腓特烈大公爵司令之下，任命我爲他的參謀長，指揮戰爭。此項建議，因反對而未實行。一九一六年八月，東路情勢，甚爲危急，才組織自加里西亞地方以至波羅的海之東路總司令。不久以後，康拉德將軍解職，代以阿爾茲將軍（*général Von Arz*），遂將同盟國所有軍隊，至少在形式上，置諸德皇統帥下之最高總參謀部（*Un Etat-Major général Supérieur*）但各司令間之不統一，仍不可免。

敵國之不統一司令情形，亦復相似。但他們在平時已訂有軍事協定，對於軍隊之分佈與動員，有明確之瞭解。德奧間，並無此種瞭解。但敵國亦只在一九一八年三月一日德國在法舉行大攻擊之後，各協約國軍才創設統一司令。而統一

司令之切實辦法，尙在該次攻擊之後才釐訂。

論者常謂拿破崙能解決此項司令統一之問題，此乃錯誤。拿破崙爲神祕會社(Free masons)手中之玩物。神祕會社擁其躋於最高地位，而鼓動其爲一八一二年攻俄之役，促其失敗。此項攻俄之役，毫無理由。

在普魯士君主威廉第一時代，其軍事組織，爲各國之楷模。君主同時爲總司令。在他之下，有最高參謀部長，爲元帥伯爵毛奇，乃實際上指揮戰事之總司令。命令由他屬帥，但以君主名義頒行罷了。倫氏(Von Roon)爲陸軍部長，專管軍事行政。俾斯麥則爲政治領袖。這是一種很危險的多頭責任制度。因爲威廉第一，真能任命偉大人物，使能服從君主命令，所以爲害不大。又因尊敬帝制，深

入人心，這樣的軍制與政制，無人敢下批評。但因毛奇並非公認之總司令，所以齟齬之事發生，亦不易解決。因此亦不免影響戰事行動，得不良之結果。

根據了最高參謀部組織的範本，以後把所有負責司令將領之下，亦派了參謀長。這些參謀長，一方面服從在他們所附隸將領命令之下；一方面又服從最高參謀部長（就是實際上之總司令）的訓令。如果各司令將領，爲堅強意志的人，那是不發生什麼問題。但是所有將領，即在平時，（更不必說戰時）並非意志堅強之人。因此，在上次大戰時，德國將領間之不健全關係，遂發生了。最明顯的，莫過於東路第八軍高級司令部與第三參謀部之組織的了。

各軍的參謀長就職的時候，自感責任之重大，由他們建議作戰

行動計畫。惟在形式上，這些計畫，呈給他們隸屬司令之同意。當我任命爲東路第八軍參謀長的時候，當時的最高參謀部長毛奇將軍，（譯者按，即普法戰爭時毛奇元帥之姪）給我的訓令說：「挽救東路」。因此，我乃由他任命之負責東路作戰領袖，我亦常常自以爲東路作戰領袖。（關於這問題，在我下面的著作中已討論過：「*Tafelberg*」，「*Dirne's Kriegsgeschichte Von dem Gericht des Weltkriegs*」）我亦很感激毛奇將軍，對於我的作戰計畫，不加以阻礙。我亦爲形式上的服從手續，把我的計畫，呈給東路總司令的同意。在這種情形之下，東路指揮戰事的領袖，不是東路總司令，乃是東路參謀長。

假定上面這種危險方式，終必發生混亂的話，那末在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組織第三參謀部的辦法，更其混亂。德皇爲名義上

的陸海軍之最高領袖。元帥興登堡爲最高參謀部長，（就是實際上之總司令。）而我呢，與興登堡將軍負一切連帶責任，應頒命令於軍隊，並指揮戰爭。除此以外，又有海軍部長，指揮海軍；陸軍部長，管理軍事行政；尙有首相，獨立於戰事領袖之外，專負政治上之責任。這真是致命傷的多頭責任制。別說政治軍事指揮之統一，即是陸海作戰指揮之統一，亦未達到目的。譬如說罷，一九一七年海軍叛變，我並未接到詳細報告。開始呢，海軍部長，欲自行處斷。經我干涉，避了最惡之混亂。至於戰爭期內相繼更迭的三位首相，完全不能稱職。或對我讓步，或對國內不滿意者讓步。尤其是實施無限制潛艇政策時，柏特曼和爾味的行爲，發生最劣的影響。他在數年的時間，反對使用全國的武力抵抗敵國。最後呢，暗中反對

潛艇政策。

我在討論總司令與其參謀部長關係的時候，說到高級司令部之內部混亂。到了決定軍事行動之責任的時候，混亂更爲顯著。各參謀長對於各該附隸將領，與對於其他將領之地位，又復變更：就是我得與各集團軍^(一)之參謀長們來往，常常給他們口頭訓令，以傳給各該參謀長所附隸之司令。各參謀長的機力益擴大，各司令的權力益縮小；其結果在高級將領中將發生（事實上確已發生）各參謀長與各司令權責區分的問題。我說了這些話，並非有他故，實爲對於將來總司令權力之特點與性質，避免誤解。戰爭領袖，不應在參謀長之手，更不應在最高軍需長（The First Quarter-Master general 譯者按，此爲原著者在第三參謀之正式頭銜）之手，應該屬於總司令

。只有總司令，照他自己^張張，指揮戰事，頒布命令。誰亦不能向他濫呈意見，誰亦不能爲卸除他應負整個戰爭之各項責任。總司令之地位與責任之分明，爲指揮任何戰爭，在任何國家，應視爲最重要之事。對於整個戰爭領袖的總司令與地位與責任，能分明清楚，總司令一職，方有權力與尊嚴，而可以履行他的無限重大之任務。在此情形之下，不能因任何原因，如威望不足或年齡太輕等等，把總司令的地位，降爲第二位第三位。惟其這樣，真正適當人物，能處於真正適當的地位，以其本人之人格，而擔當這個重要地位。二次的戰爭經驗昭示我們，一國武力之各組織分子，應該隸屬於總司令之下。而他的地位，在於掌理軍事行政的陸軍部長與政治領袖^勳勳增^精精^之之^士士，無庸疑義。一言以蔽之，總司令在戰時的地位，其尊

嚴與無限權力，與腓特烈大帝所享受的相同。

(一) 譯者按，上次戰爭時，各國軍隊之戰略。單位爲師。數師聚合爲軍團 (Army Corps)，數軍團聚合爲軍 (Army) 數軍聚合，成爲集團軍 (Army Groups)。

總司令不應分驚他的精力，應貫注於重要的事務。雖然，重要事務甚多；且有今日以爲重要，明日以爲不重要的。這重要與非重要的判別，亦由總司令自己決定。總司令應有幹練的幕僚，隨他的意思，從他的指導，實施各項辦法：或指揮軍隊，或集中戰鬥力量，（此點應注意到上次大戰經驗。）或人民生活之照常進行，與全國人民之團結不渙散。尤其緊要的，擊敗敵國與窺伺中立國兩事。所以總司令亦應有一位總參謀長以爲輔佐。一方面爲他司令之執行機

關，一方面能獨立的把上述各問題，悉心處理。這位總參謀長爲他的右手人物。他的參謀部組織，宜適應環境的需要：應有陸戰，海戰，空戰，宣傳，戰事技術，機械，經濟，政治各方面的幹練人員，並熟悉民情的人員。這些人員，把各人範圍內之事，報告總參謀長，如需要時，報告總司令。參謀人員，無權頒發命令。爲稱職起見，參謀的軍官以及其他職員，應受特別之訓練。不但如此，這些人們真要稱職，還得大公無私，認明現實，不講理論。對於戰爭歷史與整個戰爭性質之要件，均應有深切之研究。

與總司令同樣，其他的陸軍海軍司令，亦爲指揮戰爭之首腦部分。他們亦各有參謀長或如舊時的參謀高級官員，在他們之下服務。他們的參謀組織與總司令的參謀組織相似。不過各司令的參謀人

員，應對於各該隸屬隊伍，有明瞭之認識。他們的活動，注重於軍事方面。他們專受隸屬司令之訓令，不再有重複的隸屬。

再重複說一遍：總司令與高級司令頒發命令；參謀官員與職員，是他們的屬員，在他的指導之下服務。參謀官員能發之命令，限於總司令或高級司令委託他們所處理的事務。那些細則子目事項，交給參謀官員處理，那末總司令與高級司令，可以不必煩心。除了這些委任而發命令之外，上級參謀人員與下級參謀人員之間，不應有其他通訊。

總司令只能依靠自己。他的幕僚任何賢明，任何幹練，不能干涉他的思想。

爲生死存亡掙扎之整個戰爭中，在前敵之各兵士各將領，已經

需要優良軍事知識，堅強意志，那末爲軍隊主腦的總司令，當然更
需要上述之知識與意志。總司令總攬全軍，在危急震撼之際，能獨
肩重任，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決定戰爭前途之勝負，爲民族存
亡所寄托。這樣的決定，他有時須數日之前早定，或於敵人行動未
分曉以前冒險決定。能制勝敵人之意志，而我之意志不爲敵所制勝
；又在戰局游移不定之際，我方軍隊未必常懷必勝之心，而激勵之
，使之終得勝利；這是要求總司令具有超人之精力。這樣的重大責
任，放在總司令肩上，他應有遠大之眼光，對於全國人民與軍隊之
各方面，都得顧到。我常常說，全國人民與軍隊生活之各方面，爲
指揮整個戰爭之基礎。總司令應顧到一切；若僅顧表面之事，即易
受愚於他人。他的工作精神，應孜孜不倦；他的自信力應堅決倔強

；方可自覺重大之責任，而下一轉振戰爭前途之嚴重決定。總司令的生活，不是輕鬆的。他的生活，應充滿了他個人虔敬負責的情感。

無論總司令亦罷，分司令亦罷，即以兵士而論，品性最爲重要。品性常比知識爲重要。作戰是需要鋼鐵一般的品性。地位益高，責任益重，那末處這樣地位的人們的品性，更應堅固與可靠。沒有這樣的品性的人，夠不上做總司令，夠不上做戰爭領袖。這一點的重要，毋庸贅述。

戰爭是由人們施行的行動。與下級隸屬官員之關係，即與其他官員之關係，並非機械的關係，乃是個人的有生動的關係。能夠知人善任，能夠明瞭各人之優點弱點，能夠看透心靈，能夠燭見內心秘密之動機，爲總司令之特質。能夠不偏不倚，能夠自制自馭，亦

爲總司令不可缺少之特質。此外，總司令另具一種特質，難以形容，我把我的戰爭中之不相隸屬（Unbotmässigkeit im Kreige）一書中所說這一點，引在下面：

「正如各種藝術家，總司令應知道他的藝術上的手藝。又如各種藝術家，在手藝純熟之外，又得有天才與創造能力。但是尙有一種別的力量，人們並不希望藝術家具有，而總司令必須具有的：即擔當無限重大責任之精力，意志，品性以及能感動人們共赴目的之神祕能力。這種神祕能力，只能屬之於偉大人物，能深自感覺對於軍隊與全國人民之責任重大，把創造能力與堅強意志聯合起來，竭盡智力，靈魂，與心靈而履行其職務。只具有軍事歷史的知識，決不能誕生一個真正總司令。」

總司令應發揮一種不可思議的力量。他應天生而爲總司令，否則不配做總司令。必勝的意志，籠罩總司令的全身，放散及於軍隊與全國人民，歆動感化他們，使他們做出英雄壯烈的行爲。

總司令應於平時預先指定，使他能早日感到負擔整個戰爭責任之重大。

在戰時之全國人民力量，是否在總司令處置之下，亦由總司令在平時負責顧到此事。

總司令應於平時審察明確：人民的團結一致，是否建築在種族的社會的原則之上。青年是否爲該項原則所薰陶而成年，軍隊，尤其是軍官，是否忠實可靠。總司令又應顧到全國團結一致對於整個戰爭之重要，是否已爲政府，各行政機關，以及全體國民所認爲共

通之利益。

總司令又應審察經濟與財政方面，是否定有辦法，於實施整個戰爭時，可以維持軍隊與全國人民之生存。

總司令統率武裝力量之全體。他在平時，應注意武力之訓練，是心良善，武力之設備，是否充實，可以一經動員以後，武力即行作戰，不致虛擲時間與實力。總司令擔負戰爭指揮之全責。他是武力之首腦，由他以作戰方法或宣傳方法，以殲滅敵人。他應根據初次交仗的經驗，以增強武力之戰鬥力。最後，他維持人民的團結，以激動尚戰的精神。

總司令頒布政治大綱 (les directives) 於政治領袖，使之契合整個戰爭之利益。(一)

(一) 政治應服從戰爭與其需要的說法，我亦知道，政客們必加反對。況且克勞則維次不是教訓過我們：戰爭不過是政治的展長，換了別的方式罷了。讓政客驚怪我的說法罷。讓政客們把我的說法，看做一位失望軍人的意見罷。但政客們的看法，決不能變更現實。現實正要求如我所要求的。軍事學科的教授們，亦不妨注意我的說法。上次戰爭時，德國所施行之政治，已可證明我的說法之合理。

總司令根據動員計畫大綱而開始作戰，常感困難。實際上，這些動員計畫大綱，常為一年期效。如果總司令適於該年度之中間任命，他不得不依照他前任的計畫。但這些計畫，不一定與他的意見相符；因此，湊合他前任的計畫，煞費苦心。他首當把兵力的分佈

(deployment) 照他的自己意見，從速修正，不必拘泥前任的計畫。拘泥前任的計畫之危險，可以毛奇將軍為例。他於上次戰爭開始之前不多時候，被任命為最高參謀部長。（譯者按，最高參謀部長即德國之實際上總司令。最高參謀部，我國與日本，均稱為參謀本部。）他雖加修改，但仍襲用其前任希里芬將軍之作戰計畫。但毛氏之意見與希氏完全不同。所以「只靠自己」，真是總司令之金玉良言。

決勝的陸地軍事動作，應由總司令自己指揮。次要的軍事行動，可以付託另一將領。至於避敵攻擊之作戰與阻敵前進之作戰，情形亦同。在上次戰爭時，有人主張最高參謀部，於開戰之始，應留在柏林。另任東路與西路總司令，指揮戰爭。我以為這種辦法是錯誤的。因為總司令應該自主的決定他的動作。他的責任觀念，不容

許他推卸職務；在他與他的軍隊之間，創設不需要的中間機關。這些中間司令官，阻礙他的志願之實施。總司令應該到處由他自己作主。這是他，拿定主意擊敗敵人，這是他，要求知悉在海上之作戰情況；這是他，為指揮整個戰爭所要求，顧到一切，決定一切。這樣的總司令，自然是職務繁重；但這正是總司令的職務，無法變更的。

用各項方法以得各種報告與消息，可使總司令於整個戰爭時，不僅明瞭敵人之情勢，且可明瞭其自己之情勢。因此，他能指揮戰爭，較前人為易。但是他得注意，敵人能明瞭他的計畫，亦較前人為易。所以他得動作矯捷，以完全其工作。欲達此目的，他得把他自己方面的障礙，一掃而空；況且敵人已經給了他不少的障礙呢！

我曾經在我的辦公桌上，指揮羅馬尼亞、意大利，加里西亞之戰爭，又指揮西方戰場上之攻擊與防守之戰事。我之如此指揮，我完全感到我的重大責任。我從無數交仗之中，得了知識與經驗，所以我的指揮，能比當地司令的指揮，更加有效力。但有時不欲貽誤他方面作戰之效果，而不聽前敵將領之怨訴，這個責任，真是重大。有時爲得某一方面勝利起見，拒絕他一方面之合理要求，常使我心中發生極度沉痛的緊張。

總司令應該要求他的軍隊與他部下將領，絕對服從他的命令，尤其是明瞭的命令；——此事，我於現在，比之戰時，更爲確信。我以爲這是和諧一致行動的不可缺少之條件。例如一九一四年八月間，隸屬將領遲誤了或危害了最高司令志願之執行，使最高司令，不

得不與其隸屬將領相爭持；這是不應容許之事。又最高司令，把命令之發動權，付之各軍軍長；以及一九一四年九月一日頒給第六軍的含混命令與一九一四年九月九日頒給第八軍更爲含混的綱要，亦是不容許之事。

軍隊有權要求明瞭的命令，正如總司令有權要求服從。如果隸屬將領，以爲命令該應變更，那末交通器具便利，他們可以請示上級將領的意見。我說這些話，並非主張隸屬軍官，絕對依賴；我僅主張作戰時司令之和諧一致罷了。根據我的作戰經驗，我主張絕對的遵守命令。這並不是說，我不給予隸屬將領有自由活動之餘地。惟有在服從命令基礎之上，總司令的意志，方可執行。(一)

(一) 參閱我的戰爭中之不相隸屬一書。我在該書內證明最高司

令的行爲，可爲隸屬將領所破壞。

如總司令以爲在某種情形之下，指揮作戰，無庸頒給明確之命令；那末他可以頒給大綱，交與隸屬將領執行。但他仍應監視這些軍事行動；因在這樣情形之下，亦有他的責任。總而言之，在全盤戰場上，總司令負有責任。

因爲總司令顧及全盤戰場，所以應令隸屬將領呈送各該統領軍隊之真確報告。此事似乎容易，但若將領品性，不是誠實可靠，亦不易辦到。在勝仗之下，勝利容易看得過重；在敗仗之下，敗績亦容易看得太輕。惟能得各隸屬將領的真確實在情形之報告，總司令方能恃以爲根據，以下決定，採相當之辦法，頒適當之訓令。自己軍隊情況之真確報告，在下決定時，更爲重要，因關於敵人之報告

，大都是不可靠的。譬如說罷，得了西路全軍右翼之勝利報告，以及第六軍右翼在洛林交仗後之嚴重報告，使最高參謀長，下了不幸的決定：從西路全軍右翼，抽調兩個軍團至東路。我雖未曾要求援軍。如欲派援軍，殊宜從洛林方面軍隊抽調才對。

核准某一隸屬將領有自由行動之權的時候，總司令應該要求該將領能用他所統率兵力，以完成他的任務。使總司令不致爲他的行動所累，阻礙指揮自由。在另一方面，總司令如能及時供給隸屬將領們消息，詳細說明他的意向，可使他們明瞭作戰之目的。(一)

(一) 總司令與其隸屬司令之間，宜常保持誠信相孚之關係。

總司令爲其武裝力量之監護人與導師。他應維持他武力之完整與武力之增強。爲達此目的，他應注意到武器戰具之目標，與交仗

所賴之根據，是否與現實情況相適應；是否應予改進。當我進最高司令部的時候，我曾經加以改良。我把只用步鎗的隊伍，易以機關鎗；又把戰陣上隊形排寬些。大量的使用技術上器具，在戰時能較平時易以感到其價值。至於技術上器械之精窳問題，到了戰時，更加顯著了。

總司令應注意他的武裝力量之各單位，尤其是後方的軍隊，地方的軍隊，空軍，海軍，以及補充軍之組織（Ersatz Formations），並查察其訓練與心理上動態。(一)總司令要常常注意到國內居民。他們是否為他們自己生存而效力，為軍隊而效力？他們是否能與軍隊聯成一氣，在心理上團結一致之下，奮鬥到底？總司令又得注意到經濟狀況及軍隊與人民之糧食。應補救即設法補救，應矯正即竭力矯

正。以上爲總司令之任務；他若不使用他的全部權力，他是對不起軍隊與人民。總司令應常常對他自己說，整個的權力，操在他的手中，如發覺政治上之陰謀，他必鏟除其萌芽。

(一) 武裝力量之中，應絕對禁酒，至爲顯明。上次戰爭經驗告

訴我們，飲酒對於戰地勝利與訓練，發生極不良的影響。

總司令應將敵國心理上精神上物質上之情況報告，詳爲研究。因爲現在交戰國之軍隊龐大，動逾百萬，勝利雖大，決不能將敵人殲滅殆盡，或拘獲全部敵人爲俘虜。除在戰地上得勝利之外，以封鎖或宣傳，破壞敵國經濟生活，亦爲達到目的之一法。所謂目的：就是折碎敵人心理上之抵抗。

整個戰爭使總司令負無限之責任。求成功之決心，與不倦之工

作能力，要求於現在總司令，甚於以前之主帥。

在一國歷史內，大將不常見。在平時的領將，是否戰時的能手，只有到了戰時，方可分曉。一國只能把整個戰爭之任務，付託一員名副其實的主帥。如此，主帥與全國人民，融合一致。不然，全體人民對於主帥枉費了重要的代價了。

(完)

一九三二年三月印
整個戰爭（全二冊）

外加部

原著者

德國魯登道夫將軍

編譯者

訓練總監部 學編譯處

印刷者

軍用書社

發行者

軍用書社

（武庫 九十號）

訓練總監部

不准翻印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重慶

軍用

書社

圖書社

